
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经营业绩受经济环境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熔纺氨纶切片及熔纺氨纶丝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主要为下游纺织企业提供熔纺氨纶丝。由于纺织行业属于与宏观经济波动密切相关的周期性行业，未来纺织行业的发展将会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外部环境的走势。若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势必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较大影响。

二、人力资源风险

熔纺氨纶的生产工艺有技术门槛，特别是对切片的配方、聚合反应机理和纺丝过程控制等关键技术的掌握难度较大。由于国内氨纶行业起步较晚，其中细分行业熔纺氨纶更是最近十年才兴起，缺乏经过长期生产实践培养出来的专业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人才缺乏已成为限制熔纺氨纶企业正常发展的一大障碍。若公司无法持续培养或引进人才用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波动的风险

氨纶行业生产所用原材料主要聚醚（酯）多元醇及异氰酸酯等，原材料占产品成本比重约在 75%左右。因此，原材料的价格对公司营业成本影响很大。根据统计数据，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公司成本与历年相比处在较低水平。若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势必增加公司营业成本，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熔纺氨纶市场推广风险

干法氨纶工艺已经有 50 年左右的历史，生产工艺成熟、产品性能稳定，下游产业链大部分以干法氨纶的性能为标准来设计生产下游产品。熔纺氨纶的生产工艺发展时间尚短，虽然在产品性能上与干法氨纶各有优势，但在弹性和耐热性等方面与干法氨纶仍有一定的差距，因此，熔纺氨纶仍需要不断技术创新，才能逐步替代干法氨纶市场。

五、税收优惠风险

2012 年 10 月，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关于高新技术企业 2008 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2008】985 号）有关规定，公司自 2012 年度至 2015 年度三年内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未来公司不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所得税费用率可能上升。

六、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3,422,000.00 元、7,529,158.81 元和 -1,550.3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559,887.32 元、-3,217,154.73 元和 -696,852.61 元。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政府补助，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为 364 万元和 753 万元。如果未来不能持续获得政府补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结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新的治理结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的要求比有限公司阶段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公司存在一定治理风险。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张春华通过华盛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90.52%的股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子张天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9.48%的股权。因此，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与关联股东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九、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89%、67.67%和 48.23%。公司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商业信用和银行信贷资金满足资本支出及流动资金周转需求，由此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如果公司资产负债管理不当，可能存在不能及时偿债的风险。

十、票据融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进行票据融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共有 4 笔合计 1,150 万元的票据尚未解付，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对上述未解付的银行承兑汇票足额存入了 100%的保证金。公司的票据融资行为违反了《票据法》的规定，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因票据融资行为致使公司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均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9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9
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10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12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8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1
八、公司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5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5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56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57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58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59
六、公司近两年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的情况	6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66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6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0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0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	82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2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6
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	134
六、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0
七、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40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41
九、公司面临的财务风险	14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3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143
二、主办券商声明	145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4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48
第六节 附件	149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华盛高聚物、股份公司	指	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盛高聚物有限、有限公司	指	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 2015 年 5 月 25 日整体变更前之有限公司
宝杰投资、华盛集团	指	南通宝杰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更名为江苏华盛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龙达	指	南通龙达生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腾达	指	南通腾达二氧化碳聚合物有限公司
长春盛达	指	长春盛达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
宝杰商贸	指	南通宝杰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宝杰储运	指	南通宝杰储运有限公司
奥华燃气	指	南通奥华燃气有限公司
恒润实业	指	恒润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华诚塑胶	指	南通华诚塑胶有限公司
华盛国际	指	华盛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瑞华塑业	指	瑞华塑业（南通）有限公司
华茂塑料	指	南通华茂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华盛新材料	指	南通华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华盛塑料	指	南通华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天宇塑料	指	南通市通州区天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华盛工贸	指	通州市华盛工贸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大成事务所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与 2015 年 1-3 月
最近一年一期	指	2014 年度与 2015 年 1-3 月
最近一期	指	2015 年 1-3 月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930 号《审计报告》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会计准则	指	中国会计规章制度，包括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氨纶	指	指聚氨基甲酸酯纤维，是一种高弹性的特种化学纤维，英文名称为 spandex，广泛用于纺织服装和卫生医用等领域，可极大地提高织物弹性和产品档次
熔纺氨纶切片	指	纤维级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是熔融法生产氨纶的原料
熔纺氨纶丝	指	指使用熔融法纺丝所生产的氨纶丝
BASF、巴斯夫	指	巴斯夫股份公司，是一家德国的化工企业，也是世界最大的化工企业之一
PTMEG	指	聚四亚甲基醚二醇，是生产氨纶的主要原料之一
MDI	指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是生产氨纶的主要原料之一
PBA	指	一种聚酯多元醇，是生产氨纶的主要原料之一
BDO	指	1,4-丁二醇
DMF	指	二甲基甲酰胺，是干法氨纶生产使用的溶剂，有毒性
GPC		凝胶渗透色谱，又称为尺寸排阻色谱，它是基于体积排阻的分离机理，通过具有分子筛性质的固定相，用来分离相对分子质量较小的物质，并且还可以分析分子体积不同、具有相同化学性质的高分子同系物
cN/dtex	指	厘牛/分特
Mpa	指	兆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主要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春华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8年1月1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5月25日
注册资本	4450万元
住所	南通市通州区川姜镇姜川村二十一组、二十二组1幢
邮编	226315
电话号码	0513-86339658
传真号码	0513-82533871
互联网网址	www.nthuasheng.com.cn
电子信箱	zhangchunhua@huasheng-nt.com
董事会秘书	黄剑
所属行业	化学纤维制造业
主营业务	熔纺氨纶切片及熔纺氨纶丝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	67097963-3
行业分类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C2826 氨纶纤维制造；《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C2826 氨纶纤维制造。

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挂牌日期	【】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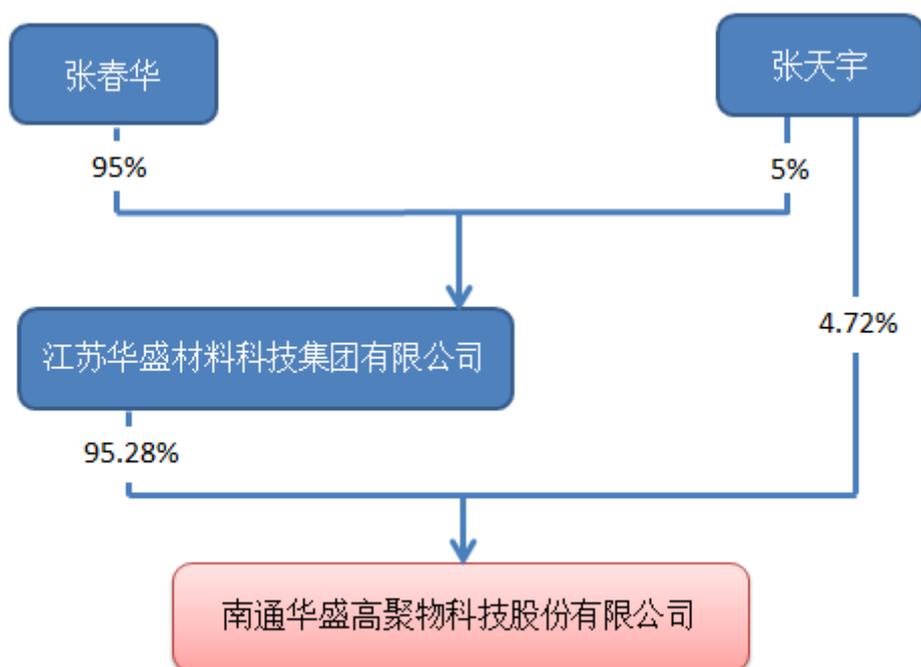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转让股份。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禁限售原因	持股比例	是否质押或冻结	可转让股份 (股)
1	华盛集团	42,400,000	发起人	95.28%	否	-
2	张天宇	2,100,000	发起人	4.72%	否	-
	合计	44,500,000	-	100.00%	-	-

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华盛集团	42,400,000	95.28	法人股东	否
2	张天宇	2,100,000	4.72	自然人股东	否

华盛集团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股东华盛集团持有公司 4,240 万股，持股比例为 95.2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华盛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华盛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南通高新区杏园路 289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春华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高分子材料研发、销售；对外投资；企业资产管理咨询服务；洗涤日用品、化妆品、一次性清洁用品、家用纺织品、家用电器、劳保用品、保温材料、建筑材料（除油漆）、服装销售；塑料制品批发和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玩具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道路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年08月08日
股权结构	张春华持有95%的股权；张天宇持有5%的股权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春华持有华盛集团 95.00%的股权，通过华盛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90.52%的股权，可以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决策施加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是否发生变化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实际控制人为张春华，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一）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08年1月，华盛高聚物有限设立

2008年1月7日，南通恒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通恒信内验【2008】1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1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华盛新材料和黄茂松、卢冶、陆有章、王亚平、张天宇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8年1月15日，华盛高聚物有限领取南通市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6830002064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累计实收资本	
		金额 (元)	出资比例	金额 (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
1	华盛新材料	7,000,000.00	70.00%	3,500,000.00	35.00%
2	黄茂松	800,000.00	8.00%	400,000.00	4.00%

3	卢冶	500,000.00	5.00%	250,000.00	2.50%
4	陆有章	700,000.00	7.00%	350,000.00	3.50%
5	王亚平	300,000.00	3.00%	150,000.00	1.50%
6	张天宇	700,000.00	7.00%	350,000.00	3.5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50.00%

2、2009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4月26日，黄茂松、卢冶、陆有章、王亚平四人与华盛新材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茂松、卢冶、陆有章、王亚平将其持有的华盛高聚物有限23%的股权以115万元转让给华盛新材料。

2009年4月29日，华盛高聚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黄茂松、卢冶、陆有章、王亚平四人作为出让方将其持有华盛高聚物有限23%的股权以115万元转让给华盛新材料，并由华盛新材料继续履行余下115万元的出资义务。

2009年7月1日华盛高聚物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华盛高聚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累计实收资本	
		金额 (元)	出资比例	金额 (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
1	华盛新材料	9,300,000.00	93.00%	4,650,000.00	46.50%
2	张天宇	700,000.00	7.00%	350,000.00	3.5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50.00%

3、2009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18日，华盛高聚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华盛新材料作为出让方将其持有华盛高聚物有限93%的股权以4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宝杰投资，并由宝杰投资履行剩余的465万元的出资义务。股权转让双方于当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12月23日，华盛高聚物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华盛高聚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累计实收资本	
		金额 (元)	出资比例	金额 (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
1	宝杰投资	9,300,000.00	93.00%	4,650,000.00	46.50%
2	张天宇	700,000.00	7.00%	350,000	3.5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50.00%

4、2010年4月，第一次变更实收资本

2010年3月29日，南通文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文峰内验【2010】字第7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3月24日，公司已收到宝杰投资、张天宇的第二期出资500万元人民币，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4月21日，华盛高聚物有限完成了本次实收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华盛高聚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累计实收资本	
		金额 (元)	出资比例	金额 (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
1	宝杰投资	9,300,000.00	93.00%	9,300,000.00	93.00%
2	张天宇	700,000.00	7.00%	700,000.00	7.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5、2011年4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4月1日，华盛高聚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增资人民币1,000万元，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宝杰投资认缴930万元，张天宇认缴70万元。

2011年4月2日，南通文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文峰内验【2011】字第4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4月2日止，公司已收到宝杰投资、张天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4月6日，华盛高聚物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盛高聚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累计实收资本	
		金额 (元)	出资比例	金额 (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
1	宝杰投资	18,600,000.00	93.00%	18,600,000.00	93.00%
2	张天宇	1,400,000.00	7.00%	1,400,000.00	7.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	100.00%

6、2011年8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8月24日，华盛高聚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增资人民币1,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宝杰投资认缴930万元；张天宇认缴70万元。

2011年8月24日，南通文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文峰内验【2011】字第12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8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宝杰投资、张天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8月25日，华盛高聚物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盛高聚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累计实收资本	
		金额 (元)	出资比例	金额 (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
1	宝杰投资	27,900,000.00	93.00%	27,900,000.00	93.00%
2	张天宇	2,100,000.00	7.00%	2,100,000.00	7.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	100.00%

7、2013年1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12月19日，华盛高聚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华盛新材料以其所有的南通市川姜镇姜川村二十一组、二十二组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增资，作价1,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

2012年12月29日，江苏海正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海估Q字【2012】12007号《房地产估价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12月29日，用于出资的土地及房产的评估价值为1,000.62万元。

2013年1月6日，南通金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通金通会内验【2013】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1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新股东华盛新材料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华盛新材料已于2013年1月6日就出资的土地及房屋办妥所有权过户手续。

2013年1月17日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盛高聚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累计实收资本	
		金额 (元)	出资比例	金额 (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
1	宝杰投资	27,900,000.00	69.75%	27,900,000.00	69.75%
2	张天宇	2,100,000.00	5.25%	2,100,000.00	5.25%
3	华盛新材料	10,000,000.00	25.00%	10,000,000.00	25.00%
合计		40,000,000.00	100.00%	40,000,000.00	100.00%

8、2013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28日，华盛高聚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华盛新材料将其持有公司25%的股权以人民币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宝杰投资。股权转让双方于同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4月1日华盛高聚物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华盛高聚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累计实收资本	
		金额 (元)	出资比例	金额 (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
1	宝杰投资	37,900,000.00	94.75%	37,900,000.00	94.75%
2	张天宇	2,100,000.00	5.25%	2,100,000.00	5.25%
合计		40,000,000.00	100.00%	40,000,000.00	100.00%

9、2015年3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3月25日，华盛高聚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华盛集团以货币形式向公司投入1,600万元，其中4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4,450万元。

2015年3月27日，南通恒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通恒信内验【2015】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3月27日，公司已收到华盛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96.875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5年3月30日，南通恒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通恒信内验【2015】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3月30日，公司已收到华盛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53.125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5年3月27日，华盛高聚物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盛高聚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累计实收资本	
		金额 (元)	出资比例	金额 (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
1	华盛集团（注）	42,400,000.00	95.28%	42,400,000.00	95.28%
2	张天宇	2,100,000.00	4.72%	2,100,000.00	4.72%
合计		44,500,000.00	100.00%	44,500,000.00	100.00%

注：即南通宝杰投资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28日更名为江苏华盛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2015年5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年5月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393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45,317,464.04元。

2015年5月6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资评报【2015】沪第0112号《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4,677.33万元。

2015年5月7日，华盛高聚物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华盛高聚物有限以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净资产45,317,464.04为基准，按1:0.9820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4,45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其余817,464.04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5年5月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148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股东出资均已到位。

2015年5月8日，华盛高聚物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15年5月25日，华盛高聚物取得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华盛集团	42,400,000	95.28%
张天宇	2,100,000	4.72%
合计	44,500,000	100.00%

（二）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至2018年5月，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张春华	董事长	2015年5月-2018年5月
2	张天宇	董事	2015年5月-2018年5月
3	黄剑	董事	2015年5月-2018年5月
4	顾晓芳	董事	2015年5月-2018年5月
5	符建	董事	2015年5月-2018年5月

1、张春华，男，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7年5月至1998年7月，任南通通庆塑料发展有限公司供销部经理；1998年8月至2007年5月，任南通华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5年8月至今，任江苏华盛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6月至

今，任南通华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1月至今，任华盛高聚物董事长、总经理。

2、张天宇，男，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2年10月至2013年4月，于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实习；2013年5月至2014年8月，自由职业；2014年9月至2014年12月，任英飞尼迪（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分析师助理；2015年1月至今，任南通龙达生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华盛高聚物董事。

3、黄剑，男，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6年3月，自由职业；2006年4月至2010年2月，任江苏华盛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10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南通华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事务部经理；2015年1月至今，就职于华盛高聚物，现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顾晓芳，女，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1988年1月-2003年5月，任南通第三制药厂会计；2003年6月至2007年10月，任南通华诚塑胶有限公司会计；2007年11月至2012年10月，任南通华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11月至今，就职于华盛高聚物，现任董事、财务负责人。

5、符建，男，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1988年8月至2008年5月，任南通市常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任；2008年6月至2012年12月，任苏州长泰特种纤维发展有限公司生产厂长；2013年1月至今，就职于华盛高聚物，现任董事、副总经理。

（二）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至2018年5月，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王霞	监事会主席	2015年5月-2018年5月
2	张锦龙	监事	2015年5月-2018年5月
3	刘兵	职工监事	2015年5月-2018年5月

1、王霞，女，196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86年2月至1998年7月，就职于南通通庆塑料发展有限公司；1998年8月至2002年12月，任南通华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质检主管；2003年1月至2008年4月，任南通华诚塑胶有限公司质检主管；2008年5月至今，就职于华盛高聚物，现任监事会主席、品管部经理。

2、张锦龙，男，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86年1月至2005年2月，自由职业；2005年3月至2008年4月，任南通华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08年5月至今，就职于华盛高聚物，现任监事、生产经理。

3、刘兵，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1995年1月至2005年4月，就职于南通缸套厂；2005年5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南通南黄海实业有限公司；2008年6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苏州长泰特种纤维发展有限公司；2011年4月至今，就职于华盛高聚物，现任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4名，均由董事会聘任，其中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春华	总经理
2	符建	副总经理
3	顾晓芳	财务负责人
4	黄剑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总经理张春华、副总经理符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黄剑、财务负责人顾晓芳简介参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753.40	9,283.40	9,482.8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531.75	3,001.59	2,570.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531.75	3,001.59	2,570.39
每股净资产（元）	1.02	0.75	0.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2	0.75	0.64
资产负债率（%）	48.23	67.67	72.89
流动比率（倍）	0.81	0.62	0.66
速动比率（倍）	0.49	0.35	0.26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61.36	3,088.41	1,627.50
净利润（万元）	-69.84	431.20	-313.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9.84	431.20	-313.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9.69	-321.72	-655.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9.69	-321.72	-655.99
毛利率（%）	13.01	10.35	5.15
净资产收益率（%）	-2.35	15.48	-11.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35	-11.55	-24.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1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1	-0.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7	3.35	3.95
存货周转率（次）	0.57	2.00	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06.22	-463.92	-664.01

净额（万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12	-0.17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0}{(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frac{P0}{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 $\frac{P1}{(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3、每股净资产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每股净资产} = \text{期末净资产} / \text{期末股本总额}$$

4、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text{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text{期末股本总额}”$$

5、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当期营业收入} / ((\text{期初应收账款} + \text{期末应收账款}) / 2)$$

6、存货周转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存货周转率} = \text{当期营业成本} / ((\text{期初存货} + \text{期末存货}) / 2)”$$

八、公司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1、主办券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科敏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电话	021-20333333
传真	021-50817925
项目小组负责人	杨玲
项目组其他成员	杨玲、宋维平、蔡磊宇、赵博声、张舒怡、卢霞、周天旻、王希、刘阳
2、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袁学良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 1 号楼 15 层
联系电话	010-82653566
传真	010-88381869
经办律师	张亚全、穆曼怡

3、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签字注册会计师	姚辉、杨志平
4、资产评估机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住所	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77 室
电话	021-23151923
传真	021-63391116
签字资产评估师	任素梅、龚沈璐
5、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6、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

（一）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为：熔纺氨纶丝、熔纺氨纶丝配套产品、熔纺氨纶丝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自营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氨纶是聚氨酯纤维的简称，杜邦公司称为莱卡（Lycra），是一种高弹性的高档化纤原料。氨纶在针织内衣、毛衣、高档氨纶面料等针织品领域，弹性绷带、人造皮肤等医用材料，以及工业、民用无纺布领域有广泛的应用。

目前国际上氨纶生产工艺主要有干法纺丝和熔融法纺丝。

干法纺丝生产过程中使用溶剂，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废渣，对员工和环境有污染，生产出的氨纶丝中也有溶剂残留，不环保，目前欧盟部分国家已禁止使用干法氨纶制造内衣。

熔融法纺丝不使用溶剂，生产出的氨纶丝中不含有毒成分，被业界称为“绿色氨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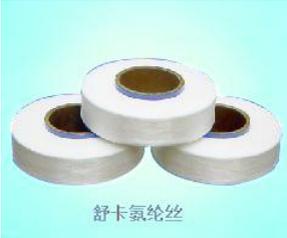
自 2008 年设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熔纺氨纶切片及熔纺氨纶丝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熔纺氨纶切片系列产品及熔纺氨纶丝系列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图片展示	产品主要特点及用途
------	------	------	-----------

<p>熔纺氨纶切片系列产品</p>	<p>熔纺氨纶切片</p>		<p>熔纺氨纶切片是生产熔纺氨纶丝的材料，以聚醚（酯）多元醇和异氰酸酯为主要原料采用一步法聚合而成。融纺氨纶切片经干燥、熔融、计量、纺丝、上油、卷绕、平衡等工序，即可得到氨纶纤维。</p>
<p>熔纺氨纶丝系列产品</p>	<p>莱特斯氨纶丝</p>		<p>一种熔纺氨纶丝，主要用于出口的内衣、袜子及贴近皮肤的成衣中，具有柔软、舒适、环保等特点。</p>
	<p>安卡氨纶丝</p>		<p>一种具有高弹性的熔纺氨纶丝，具有普通熔纺氨纶丝的柔软、舒适、环保等特点，同时因其强力、伸长性及耐热性的提升可用于部分干法氨纶产品领域，特别是针织圆机上的产品。</p>
	<p>舒卡氨纶丝（注）</p>		<p>是一种低熔点氨纶丝，主要用于女性连袜裤的防勾丝产品以及内衣及特殊服装的防勾丝、易裁剪产品，目前被国外产品垄断。</p>

注：公司 2015 年 4 月份已实现销售收入

1、熔纺氨纶切片

熔融纺丝氨纶生产工艺是氨纶的一种纺丝方法，是利用熔纺氨纶切片熔融的流体进行纤维成形的一种方法，熔纺氨纶切片经干燥、熔融、计量、纺丝、卷绕、上油、平衡等工序，即得到氨纶丝。熔融法具有工艺流程简单、设备投资低、生产效率高等优点，且在生产过程中无须使用溶剂，是一种经济且环保的氨纶生产技术。由于熔纺纺丝不包含聚合过程，纺丝过程可调参数较少，其工艺受原料的影响极大，切片制造技术、切片的成分及性能直接影响到纺丝过程和成品质量。

二十一世纪前，熔纺氨纶切片的核心技术基本被国外公司所垄断，随着近年来国产化氨纶切片的研发及投放市场，结束了国内熔纺氨纶依赖巴斯夫、诺誉切片的历史。随着市场的激烈竞争和行业的不断整合，目前国际上掌握熔纺

氨纶切片核心技术且得以量产的只有德国巴斯夫和华盛高聚物两家公司。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熔纺氨纶切片的研发及生产，尤其在熔纺氨纶切片的聚合及改性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公司利用其自主开发技术不断研发新产品，对切片进行改性，满足下游行业的不同需求，公司用于莱特斯氨纶丝生产的切片配方所生产出的氨纶切片，不论是弹性、复原能力、耐热性及纺织性能都符合氨纶的生产要求，具备熔纺氨纶丝柔软、舒适、环保的特点。公司最新研制出的用于安卡氨纶生产的切片，在强力、伸长性及耐热性等性能上也更接近干法氨纶，生产出的熔纺氨纶丝可以用于针织圆机，开拓了熔纺氨纶的应用领域。

2、熔纺氨纶丝系列产品

公司的生产工艺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主要产品熔纺氨纶丝系列具备出色的物理性能。该系列产品的技术指标如下图：

产品名称 \ 测试项目	断裂强度 (CN/dtex)	断裂伸长率 (%)	300%伸长应力 (Mpa)	弹性回复率 (%)
莱特斯氨纶丝	1.3-1.5	470	9-10	90-92
安卡氨纶丝	1.5-1.7	500	10-12	89-90
舒卡氨纶丝	1.1-1.2	400	17-20	83-85

(1) 莱特斯氨纶丝

莱特斯氨纶丝是由熔纺氨纶切片经熔融纺丝而成，是公司第一代熔纺氨纶丝产品，与干法氨纶相比，具有环保、柔软、弹性适中等特点，更适用于内衣和贴身衣服的纺织。目前欧盟一些国家对贴近皮肤的产品要求必须使用熔纺氨纶，国内尚未对该类产品做出强制要求，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于产品质量以及环境保护都愈发重视，因此未来熔纺氨纶的市场需求将有很大增长空间。

(2) 安卡氨纶丝

安卡氨纶是在普通熔纺氨纶丝基础上研发的新产品，引入特殊聚酯多元醇作为主要原料，其性能超过了普通的熔纺氨纶，更接近于干法氨纶的性能，特别是在强力、伸长性及耐热性方面。氨纶市场中占有总市场 1/3 份额以上的

大、小圆机针织布，是普通熔纺氨纶丝不适用的领域，安卡氨纶因其性能接近干法氨纶而得以适用，使得以前只能使用干法氨纶的下游客户有了更多的选择。干法氨纶做大件产品，有回缩大、紧绷、穿着不舒服的缺点，而安卡氨纶结合了熔纺氨纶的优点，弹性适中、穿着舒适，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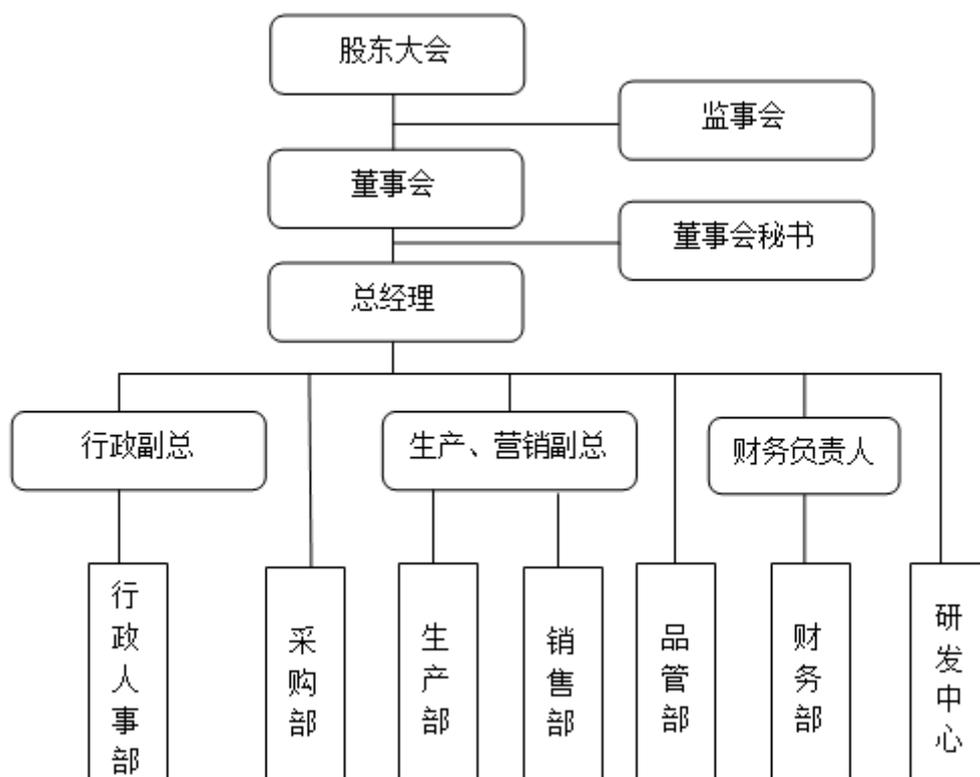
（3）舒卡氨纶丝

舒卡氨纶丝是公司最新研制出的一种低熔点氨纶。低熔点氨纶是最近几年发明的弹性纤维，主要产品由日本产品“莫比龙”垄断，其对中国每年的出口量仅为几千吨，且价格较为昂贵，远远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公司通过三年的研发努力，产品于 2014 年底基本达到客户的要求，2015 年 4 月开始小批量供应下游市场。低熔点氨纶因其柔软、高弹性和强粘结性等特点，主要用于女性防勾丝丝袜、耐裁剪面料等。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完善了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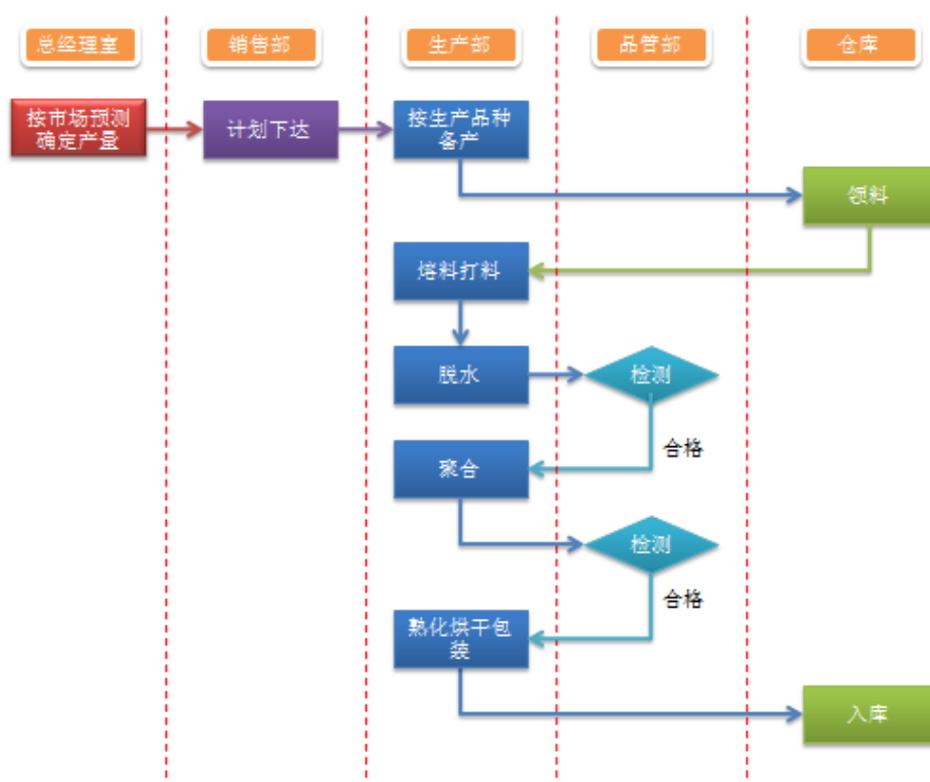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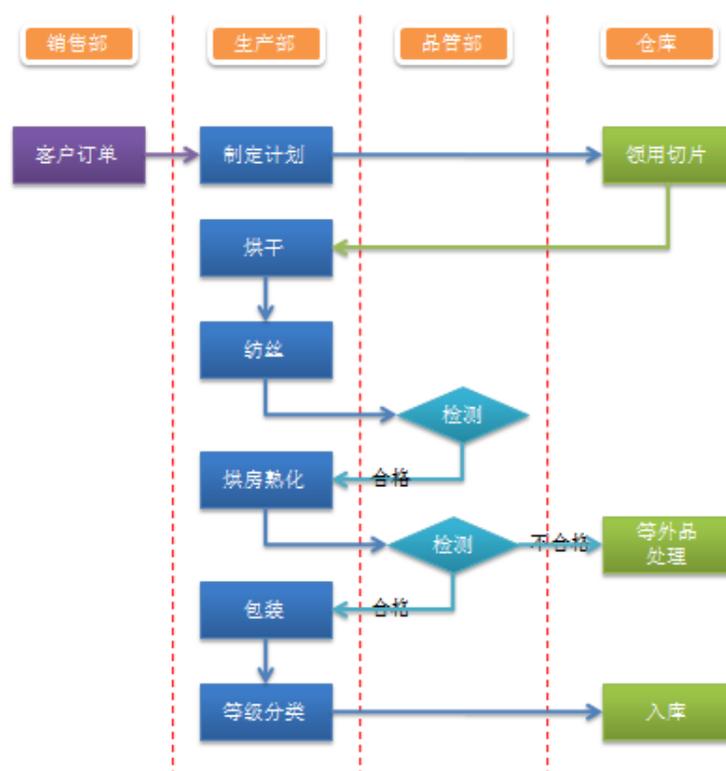
（1）熔纺氨纶切片生产流程

公司根据市场情况会对一些常规产品保有一定量的库存，由销售部按照订单情况安排计划，生产部下达生产计划进行生产，按照不同的切片配方进行原料领用，经打料、脱水、加催化剂后，由品管部检测原料情况，达到生产要求后再进行聚合反应。原料通过计量磅按比例精确打入螺杆进行聚合反应，再通过水下切粒、冷却、甩水工序，打入包装桶，经品管部检测合格后，进行熟化、干燥、包装，最后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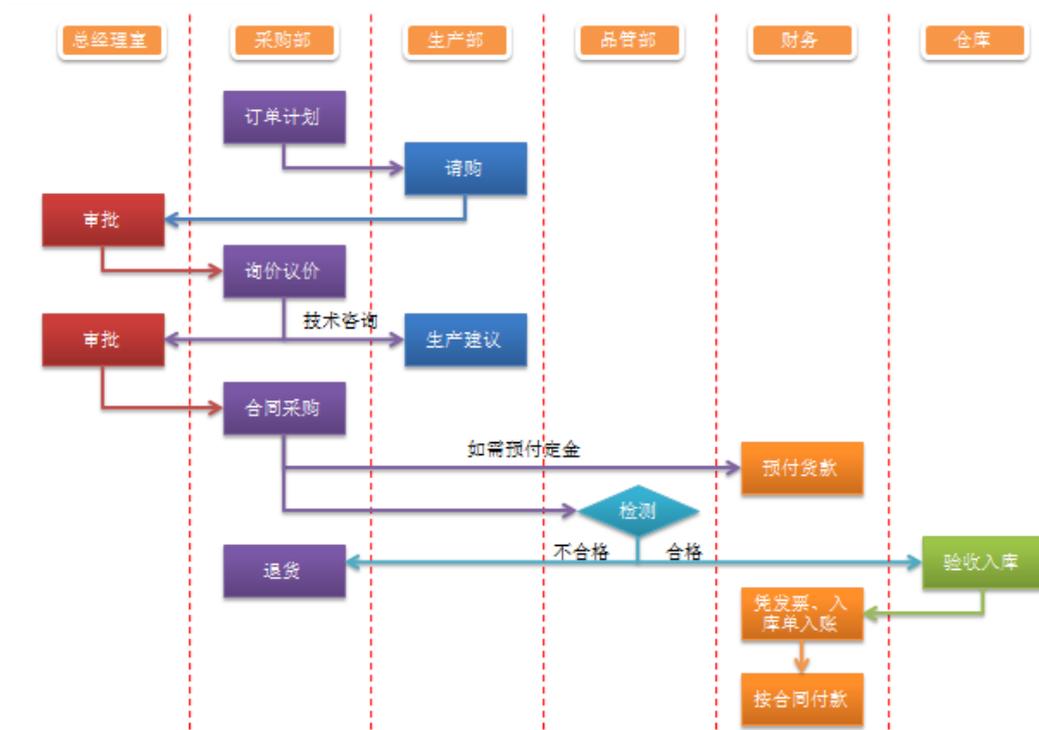
(2) 熔纺氨纶丝生产流程

公司销售部按照库存情况及客户订单情况向生产部报送生产计划，生产部门制定计划进行生产。从仓库领用切片，先烘干计量按不同生产机台纺丝，经熔融、纺丝、冷却、上油、卷绕等工艺后，品管部将纺好的丝进行检测，合格后到下道工序烘房熟化，熟化 24 小时后，品管部再次检测，合格后按照产品等级分类进行包装、入库，不合格产品做等外品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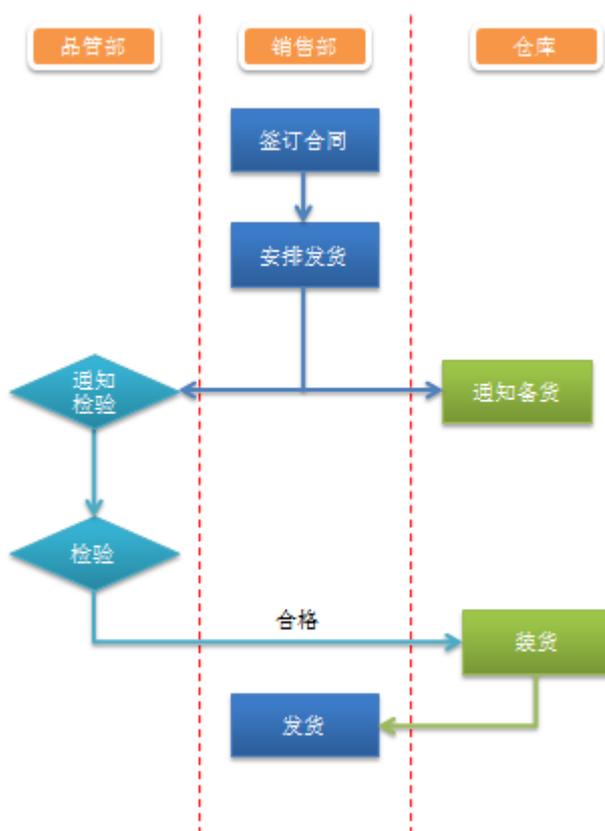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按采购部的订单计划，生产部门结合仓库库存原料情况提出请购，经总经理同意后，采购部进行采购，取得供应商报价、样品及质检报告后，经筛选比对（此过程中如需与生产技术部门进行技术交流，则应采纳生产部门意见），之后报总经理批准，签订采购合同，如需预付款，向财务部门申报经总经理批准后汇款。原料及采购部件到货后，品管部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入库，如不合格则退回供应商进行调换或重新寻找合格供应商，财务部结算剩余货款并依据发票及入库单对原材料进行登记记账，最后存档相关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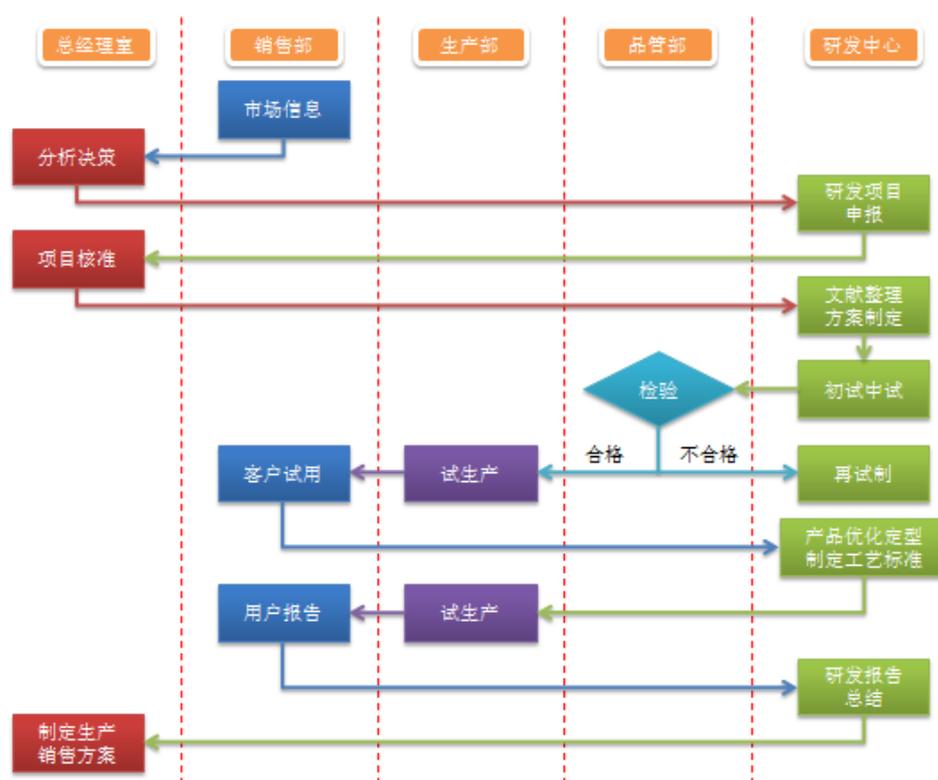
3、销售流程

销售部按照客户订单安排发货，通知仓库备货、品管质检，品管部检验合格后仓库装货，由销售部负责发货。



4、研发流程

研发中心根据市场信息及领导决策做调研，提交项目研发申请并制定可行性分析及风险评估，经总经理同意后立项，开展相关技术的研发。研发中心联合生产、品管对产品进行小试、中试，小批量试生产产品，由销售部请客户试用收集反馈信息后再试制，对产品进行优化、定型并制定工艺标准，直至达到客户使用需求后，进行一定批量的试生产销售给客户，销售部收集用户使用报告，研发部门视情况申请专利并提交研发总结报告至总经理，总经理制定新产品生产及销售方案。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切片技术

采用进口聚醚多元醇和聚酯多元醇，按照氨纶的特性和要求，选择合适的组分和含量，采用复合扩链剂使其各方面的切片性能更趋平衡，采用微交联的工艺方法，制得的切片性能优异，分子量大、分子量分布窄，适宜纺丝。

切片技术除合理配方和工艺外，各种助剂的选用和含量非常重要，直接影响切片的性能和产品下游使用，公司在生产切片中添加的各种助剂和催化剂等，使切片性能更稳定。

公司的切片工艺已经基本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下表为切片 GPC 和力学性能检测结果：

GPC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公司切片样本	国外同类产品对照样品
------	--------	------------

数均分子量(10^4)	20-25	17-21
重均分子量(10^4)	55-61	55-60
分子量分布系数	1.9	1.7

力学性能检测结果:

产品名称 \ 测试项目	σ_m (MPa)	ϵ_b (%)	E_t (MPa)	σ_{50} (MPa)	σ_{100} (MPa)	σ_{200} (MPa)	σ_{300} (MPa)
公司切片样本	17.5	684	7.10	2.61	4.12	6.3	8.36
国外同类对照样品	18.0	705	6.15	2.46	3.98	6.28	8.43

注： σ_m ：拉伸强度—Mpa； ϵ_b ：拉伸断裂应变--%； E_t ：拉伸弹性模量—Mpa； σ_{50} ：指定应变为50%点的应力—Mpa； σ_{100} ：指定应变为100%点的应力—Mpa； σ_{200} ：指定应变为200%点的应力—Mpa； σ_{300} ：指定应变为300%点的应力—Mpa

2、一步法生产工艺与设备技术

目前国际上成熟工艺（生产切片）都是用两步法工艺，即先让多元醇与异氰酸酯充分反应后，再加扩链剂的方法，这种工艺使用的反应装置大，成本高。一步法是将二异氰酸酯、聚醚（酯）二醇、扩链剂、助剂等经计量后直接加入双螺杆反应器中聚合而成，工艺简单、生产成本低，但对各种原料计量必须十分精准，对设备要求非常高，很难控制。因此，切片生产国外都不采用一步法工艺。公司通过对螺杆反应器设备反应块的不断研究和改进，生产出的氨纶切片相对分子量超过25万，分子量分布小于2，切片的可纺性好。

3、纺丝技术

公司的纺丝机是在现有成套设备基础上经过改进，在箱体管路做了优化，使管路更短、加热均匀、生产效率更高。在生产工艺上，采用特制设备使得交联剂添加均衡，产量提高，质量稳定，操作简便。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权利人	备注
1	通州国用(2013)第012001号	南通市通州区川姜镇姜川村21、22组	26,589	工业	出让	2052.5.23	华盛高聚物有限	抵押

2、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取得有 7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含有纳米粉体的熔纺氨纶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810023341.5	2008.04.09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华盛高聚有限
2	熔纺氨纶交链剂及生产方法	发明	ZL200810023339.8	2008.04.09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华盛高聚有限
3	熔纺氨纶切片及生产方法	发明	ZL200810023338.3	2008.04.09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华盛高聚有限
4	一种熔纺氨纶交链剂及生产方法	发明	ZL200810023340.0	2008.04.09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华盛高聚有限
5	一种全降解聚酯无机纳米粒子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010181843.8	2010.05.25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华盛高聚有限、华盛新材料(注)
6	聚(碳酸酯-醚)二元醇的制备方法及其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110231493.6	2011.08.12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受让取得	华盛高聚有限
7	聚(碳酸酯-醚)多元醇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10086834.x	2012.03.28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受让取得	华盛高聚有限

注：该专利转让手续已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办理完成，变更后的专利权人为华盛高聚物有限。

(2) 正在申请的专利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正在申请并获得受理中的发明专利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申请人
----	------	----	-----	------	-----

1	一种乳液型聚酯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	201210121364.6	2012.04.24	华盛高聚有限
2	一种全生物降解聚酯纳米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10187152.8	2012.06.07	华盛高聚有限
3	一种低熔点氨纶纤维的生产方法	发明	201210292713.0	2012.08.16	华盛高聚有限
4	一种低熔点氨纶切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10292595.3	2012.08.16	华盛高聚有限
5	低熔点生物降解聚氨酯弹性体	发明	201310273313.x	2013.06.28	华盛高聚有限
6	生物降解树脂组合物	发明	201310267675.8	2013.06.28	华盛高聚有限

3、注册商标

(1) 公司已经取得的商标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 项注册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注册人
1		8439615	第 1 类	2011.07.14-2021.07.13	原始取得	华盛高聚有限

(2) 正在申请的商标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正在申请并获得受理的的商标共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商品类别	申请日期	申请人
1		14642642	第 22 类	2014.07.01	华盛高聚物有限

(三) 资质及荣誉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获得资质及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取得时间	颁发部门
1	高新技术企业	2012 年 10 月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产品名称：纺丝级熔纺氨纶切片，编号：090683G0182N）	2009 年 11 月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3	科技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2009 年 3 月	南通市科学技术局
4	2010 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	2010 年 3 月	江苏省人民政府
5	江苏省民营企业科技企业	2010 年 12 月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6	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	2013年12月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	-----------	----------	------------

(四)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1、房产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产证号	权利人	面积(平方米)	权利限制
1	通州房权证川姜字第1310014B号	华盛高聚物有限	167.99	抵押
2	通州房权证川姜字第1310015B号	华盛高聚物有限	87.42	抵押
3	通州房权证川姜字第1310016B号	华盛高聚物有限	33.62	抵押
4	通州房权证川姜字第1310017B号	华盛高聚物有限	8,300.60	抵押
5	通州房权证川姜字第1310018B号	华盛高聚物有限	1,272.82	抵押
6	通州房权证川姜字第1310019B号	华盛高聚物有限	76.50	抵押
7	通州房权证川姜字第1310020B号	华盛高聚物有限	22.60	抵押
8	通州房权证川姜字第13100121B号	华盛高聚物有限	342.46	抵押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设备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切片生产线	4,690,331.07	2,313,725.67	2,376,605.40	50.67%
纺丝生产线	14,261,191.86	3,070,392.03	11,190,799.83	78.47%

(五)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56人，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研发技术人员	19	33.93

管理人员	6	10.71
采购销售人员	4	5.36
生产品管人员	27	50.00
合计	56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
硕士及以上	2	3.57
本科大专	16	28.57
中专	6	10.72
其他	32	57.14
合计	56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
30岁以下	20	35.71
30-39岁	11	19.64
40-49岁	18	32.14
50岁以上	7	12.51
合计	56	100.00

4、核心技术人员

目前，公司形成了以总经理张春华、副总经理符建为核心的技术研发团队，为公司的技术创新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已经成为公司凝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资源之一。

张春华和符建的个人简历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

（六）研究开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立研发中心，根据公司发展的需求和年度研发计划以及市场的回馈情况及信息，负责设计开发的相关工作，为公司发展及管理提供高效的解决方案，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起到支撑的作用。

2、研发人员构成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研发共有员工 19 人，本科以上学历 11 人，大专学历 3 人。

3、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投入情况见下表：

期间	研发费用（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3 年度	277.66	17.06%
2014 年度	193.20	6.26%
2015 年 1-3 月	44.29	6.70%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历来重视研发方面的投入，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研究开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7.06%、6.26% 和 6.70%。公司专注于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和应用，目的是打造以自主知识产权为主的核心竞争力，获取更高的客户认可度和市场影响力。

4、目前在研项目情况

(1) 复合弹性纤维：采用两种不同性能切片，纺丝机采用两台挤出机，挤出不同材料，通过特殊的喷丝板进行拉丝、牵引、上油，制得特殊性能的复合弹性纤维。

(2) 粗旦丝多股氨纶：熔纺氨纶到目前主要产品都是细旦丝（20D 以下产品），40D 以上粗旦丝基本是熔纺氨纶空白，通过对切片材料的改进，粗旦丝纺丝喷丝板采用多孔结构，喷丝时多根丝从喷丝板挤出，牵引前形成多股丝并成单丝，这样制得的熔纺氨纶，强度高、性能优越，广泛用于针织产品大小圆机上使用。

(3) 聚烯烃弹性纤维：采用乙烯基、丙烯基弹性材料共混改性，制得的弹性材料用于生产弹性纤维，伸长率、弹性都接近于氨纶产品，能耐酸碱、耐氯、耐腐蚀等，可以进入氨纶无法生产的一些产品领域。作为氨纶的一种补充弹性纤维，未来有很大发展空间。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和规模如下：

主要产品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比重 (%)	销售收入 (万元)	比重 (%)	销售收入 (万元)	比重 (%)
熔纺氨纶切片	-	-	199.88	6.60	44.16	2.78
交联剂	-	-	20.04	0.66	-	-
莱特斯氨纶丝	608.47	93.14	2,803.93	92.59	1,543.92	97.22
安卡氨纶丝	44.78	6.86	4.51	0.15	-	-
合计	653.25	100.00	3,028.36	100.00	1,588.08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客户的拓展、市场认可度的提高，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莱特斯氨纶丝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稳定，分别为 97.22%、92.59%和 93.14%，公司新研发的产品安卡氨纶丝在 2014 年实现销售收入，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也随着公司的产品推广呈上升趋势，为公司带来了新的收入增长点。

(二) 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15年1-3月				
1	张家港市金利玮纺织有限公司	熔纺氨纶丝	69.24	10.47
2	诸暨市文雄针纺有限公司	熔纺氨纶丝	59.31	8.97
3	张家港日新氨纶制品有限公司	熔纺氨纶丝	58.06	8.78
4	刘超	熔纺氨纶丝	48.88	7.39
5	东莞市智纤纺织品有限公司	熔纺氨纶丝	47.17	7.13
合计			282.66	42.74
2014年度				
1	苏州伟丽氨纶有限公司	熔纺氨纶切片、交联剂	182.15	5.90
2	浙江港美服饰有限公司	熔纺氨纶丝	174.44	5.65

3	义乌市飞天制衣有限公司	熔纺氨纶丝	128.08	4.15
4	浙江润晖服饰有限公司	熔纺氨纶丝	121.71	3.94
5	东阳市超男袜业有限公司	熔纺氨纶丝	99.94	3.24
合计			706.33	22.88
2013年度				
1	浙江凯洋纺织有限公司	熔纺氨纶丝	134.08	8.24
2	高要晋益纤维有限公司	熔纺氨纶丝	101.82	6.26
3	诸暨市泰邦针织有限公司	熔纺氨纶丝	82.99	5.10
4	东阳市超男袜业有限公司	熔纺氨纶丝	78.80	4.84
5	义乌市舒琦针织有限公司	熔纺氨纶丝	76.92	4.73
合计			474.61	29.17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29.17%、22.88%和 42.74%，公司的产品特性以及直销的销售模式决定了公司客户具有相对分散化的特点，公司不存在对特定客户的依赖。

(三)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24.85	74.58%	2,000.76	73.33%	1,165.53	77.06%
直接人工	18.17	3.19%	128.31	4.70%	69.34	4.58%
制造费用	126.65	22.23%	599.41	21.97%	277.53	18.35%
合计	569.67	100.00%	2,728.48	100.00%	1,512.40	100.00%

根据公司生产型企业的性质，公司的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等。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中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
2015年1-3月份				
1	纳新塑化(上海)有限公司	PTMEG	68.78	32.79
2	张家港保税区荣德宏发贸易有限公司	PTMEG	41.16	19.62
3	上海沂庆贸易有限公司	MDI	25.85	12.32
4	仪征市富天贸易有限公司	氨纶油剂	30.70	14.64
5	南通市通州区东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氨纶管	9.83	4.69
合计			176.32	84.06
2014年度				
1	纳新塑化(上海)有限公司	PTMEG、BDO	543.94	30.06
2	南通华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MDI、PBA	418.87	23.15
3	千里贸易(张家港保税区)有限公司	氨纶油剂	124.58	6.88
4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PTMEG	104.15	5.76
5	仪征市富天贸易有限公司	氨纶油剂	48.6	2.68
合计			1,240.14	68.53
2013年度				
1	纳新塑化(上海)有限公司	PTMEG、BDO	391.26	31.34
2	南通华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MDI PBA	369.26	29.58
3	上海沂庆贸易有限公司	PTMEG	208.87	16.73
4	千里贸易(张家港保税区)有限公司	氨纶油剂	96.74	7.75
5	南通市通州区东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氨纶管	17.49	1.40
合计			1,083.62	86.8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6.80%、68.53%和84.06%。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50%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本节所称重大合同指交易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重大的合同，以及其他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报告期初至2015年3月31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南通华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16	PBA、MDI	72.24	履行完毕
2	南通华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09.24	PBA、MDI	80.76	履行完毕
3	纳新塑化（上海）有限公司	2014.02.10	PTMEG、 BDO	151.36	履行完毕
4	南通华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02.20	PBA、MDI	78.96	履行完毕
5	纳新塑化（上海）有限公司	2014.03.04	PTMEG、 BDO	151.72	履行完毕
6	南通华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03.20	PBA、MDI	157.92	履行完毕
7	纳新塑化（上海）有限公司	2014.03.27	PTMEG、 BDO	151.44	履行完毕
8	南通华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05.06	PBA、MDI	115.92	履行完毕
9	纳新塑化（上海）有限公司	2015.01.01	PTMEG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0	上海沂庆贸易有限公司	2015.01	MDI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1	张家港保税区荣德宏发贸易有 限公司	2015.01	PTMEG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浙江凯洋纺织有限公司	2013.11.15	熔纺氨纶丝	116.87	履行完毕
2	浙江安泰服饰有限公司	2013.11.16	熔纺氨纶丝	50.00	履行完毕
3	浙江润晖服饰有限公司	2013.11.27	熔纺氨纶丝	50.00	履行完毕
4	诸暨市丝柔化纤有限公司	2013.11.28	熔纺氨纶丝	55.26	履行完毕
5	东阳市超男袜业有限公司	2013.12.03	熔纺氨纶丝	52.19	履行完毕
6	义乌市舒琦针织有限公司	2013.12.08	熔纺氨纶丝	50.00	履行完毕
7	苏州市伟丽氨纶有限公司	2014.03.04	熔纺氨纶切片、 交联剂	63.36	履行完毕
8	安徽省利盟袜业有限公司	2014.03.10	熔纺氨纶丝	50.00	履行完毕
9	芦山通达纺织有限公司	2014.03.15	熔纺氨纶丝	58.46	履行完毕
10	苏州市伟丽氨纶有限公司	2014.03.20	熔纺氨纶切片、 交联剂	86.40	履行完毕
11	诸暨市文雄针纺有限公司	2014.10.17	熔纺氨纶丝	50.00	履行完毕
12	浙江润晖服饰有限公司	2014.11.10	熔纺氨纶丝	52.80	履行完毕
13	诸暨市文雄针纺有限公司	2014.12.26	熔纺氨纶丝	50.00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公司所有借款均为短期借款，借款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六）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1、短期借款”。

4、担保合同

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均为关联方担保，担保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2、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

五、公司商业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熔纺氨纶切片及熔纺氨纶丝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是熔纺氨纶切片系列产品及熔纺氨纶丝系列产品。公司依托自身切片配方的技术壁垒，利用生产切片再纺丝的产业链优势，通过技术创新占据市场制高点，致力于满足下游企业需求的新产品的研发与推广，主攻高端新产品，不断为公司带来了收入、利润和现金流。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规模较小、品牌知名度较低、固定成本较高等因素，公司毛利率比行业内知名公司略低。这一情况随公司研发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品牌建设的加强以及产品产销量的增加而逐渐得到改善。

（一）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采的订单采购模式，采购部根据生产情况决定采购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并及时有效地完成，在制定采购计划的同时参考市场供需情况、价格趋势、定制周期、运输时间长短等相关因素决定最大、一般、最小的采购量，进行大宗采购时由采购部会同公司管理层集体分析行情趋势后再进行决策。

公司通过与原材料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运用长期优惠采购等策略，有效的控制采购成本，从而达到从源头有效控制产品成本。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自身生产为主的生产模式，采用“订单和常用品种合理备货”相结合的方式制定生产作业计划并安排生产。公司的销售部门接到经客户确认的订单或与客户签订协议后，将客户需求汇总发至生产部门，生产部门根据销售状况和库存状况编制各个品种生产计划下达单，安排生产。

（三）研发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科技投入和科技创新，设有专门的研发中心，主要任务是根据市场需求、公司发展需要，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技术引进等。公司在与国内一些科研院所广泛合作的基础上，聘请相关专业人才作为公司的技术指导，共同开发新产品，形成高效紧密的产学研一体的研发战略格局。

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由公司的研发中心负责。研发中心在公司总经理直接领导下，是公司的核心部门，负责公司新产品开发、试制、工艺研究、标准制定、研发项目管理、新技术成果鉴定、专利管理以及技术资料的管理存档等工作。

（四）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采取直接销售的销售方式。公司设有一支专门的销售队伍，负责公司产品的销售和市场推广。公司目前的销售重点区域在江苏、浙江、广东等地。

公司派出经验丰富的营销人员通过业务走访或已有客户介绍等途径向下游客户销售公司产品，此外，公司还积极参加国内外各种展会，通过展会这种有效途径，提升公司产品知名度，寻找下游客户。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概况

（一）行业分类及主管部门

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熔纺氨纶切片及熔纺氨纶丝的研发、生产和销

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 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 C2826 氨纶纤维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C2826 氨纶纤维制造。

目前行业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承担，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由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承担，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提供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

氨纶行业已充分实现市场化竞争，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二）所处行业概况

到 2014 年氨纶行业需求约 40 万吨，干法氨纶 38 万吨，熔纺氨纶 1 万多吨，由于纺织品中弹性纤维使用量在增加，氨纶年均增长在 5%-8%。

目前国际上氨纶生产工艺有干法纺丝和熔融法纺丝。干法工艺使用溶剂，对大气污染，生产中对员工和环境有污染，氨纶丝产品中有溶剂残留，不环保。欧盟部分国家已禁止使用干法氨纶制造内衣。熔融法不使用溶剂，产品中不含有毒成分，被业界称为“绿色氨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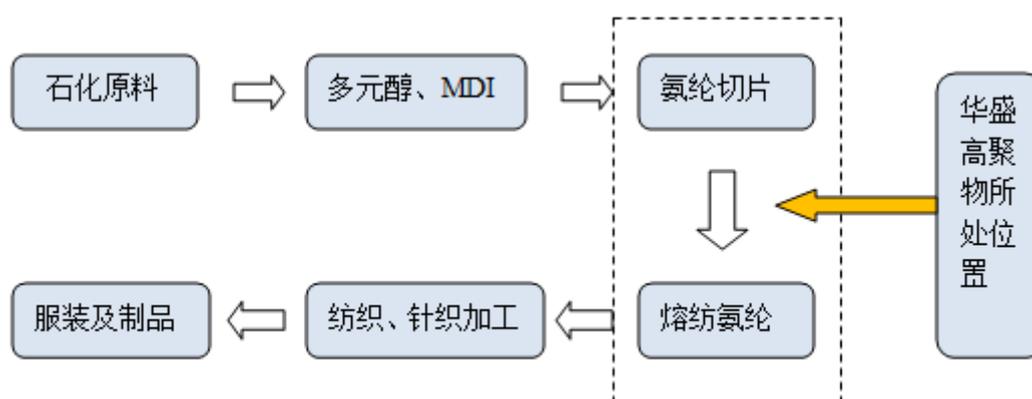
但干法氨纶已经有 50 年左右的历史，性能稳定，下游企业的设备工艺基本都是按照干法氨纶来制定。而熔纺工艺只有十几年的时间，技术还不是很成熟，虽然熔纺工艺投资少，绿色环保，柔软舒适，但在耐热性、强力方面还不如干法氨纶，很多领域还不能使用。同时切片技术难度高，能生产的企业国内外只有 BASF 和华盛高聚物两家，产量较小无法大量供应，下游纺丝企业少、规模小，行业发展比较缓慢。

要使熔纺氨纶产业有质的飞跃，需要不断技术创新，研发多种性能的切片材料，利用熔纺工艺的优势，生产各种市场所需要的产品。

（三）市场供求状况

1、行业产业链情况

氨纶行业上游是化工行业。以公司所属熔纺氨纶为例，上游是聚醚多元醇、聚酯多元醇、MDI 以及熔纺氨纶切片，下游是各种需要弹性的纺织和针织面料及制品。



2、上游行业供给情况分析

熔纺氨纶切片的主要原料 PTMEG，其上游原料是四氢呋喃（THF），THF 的上游是 BDO，BDO 的上游是石化原料。PTMEG 的价格直接影响熔纺氨纶切片的价格，由于都是石化原料的衍生产品，石油价格的波动间接影响熔纺氨纶价格。受世界宏观经济、产油国地缘政治局势和页岩气开采技术发展等多方面因素影响，预计未来石油价格相对比较稳定。

近年来 PTMEG 的上游原料 BDO 价格持续下跌，鉴于目前其产能过剩，市场供过于求，预计未来 BDO、PTMEG 供应充足，价格上涨可能性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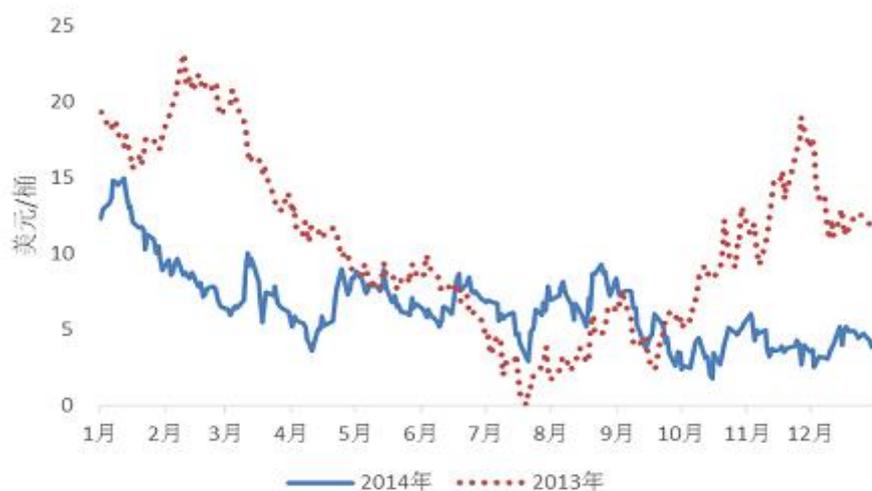


图. 2013、2014年Brent与WTI原油价格之差

2、下游行业需求前景分析

从下游行业看，由于氨纶产品主要用于纺织和针织服装等，氨纶过去仅用于高端产品，一般产品含量为 2-3%。随着氨纶价格的不断下跌，现在高、中端纺织品中均使用氨纶产品，含量也在不断增加，由此导致氨纶市场年增长率在 5% 以上。近几年虽然纺织品出口受人力成本的提高等因素的影响，增速有所放缓，但由于中国纺织业产业链完善，加上国内消费水平的提高，整个纺织业将继续保持较快增长。

（四）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壁垒

熔纺氨纶的生产工艺有技术门槛，特别是对切片的配方、聚合反应机理和纺丝过程控制等关键技术的掌握难度较大，从而形成技术壁垒。

2、人才壁垒

由于国内氨纶行业起步较晚，其中细分行业熔纺氨纶更是最近十年才兴起，缺乏经过长期生产实践培养出来的专业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人才缺乏已成为限制熔纺氨纶企业正常发展的一大障碍。

七、基本风险特征

（一）经营业绩受经济环境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熔纺氨纶切片及熔纺氨纶丝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主要为下游纺织企业提供熔纺氨纶丝。由于纺织行业属于与宏观经济波动密切相关的周期性行业，未来纺织行业的发展将会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外部环境的走势。若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势必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较大影响。

（二）人力资源风险

熔纺氨纶的生产工艺有技术门槛，特别是对切片的配方、聚合反应机理和纺丝过程控制等关键技术的掌握难度较大。由于国内氨纶行业起步较晚，其中细分行业熔纺氨纶更是最近十年才兴起，缺乏经过长期生产实践培养出来的专业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人才缺乏已成为限制熔纺氨纶企业正常发展的一大障碍。若公司无法持续培养或引进人才用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波动的风险

氨纶行业生产所用原材料主要聚醚（酯）多元醇及异氰酸酯等，原材料占产品成本比重约在 75%左右。因此，原材料的价格对公司营业成本影响很大。根据统计数据，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公司成本与历年相比处在较低水平。若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势必增加公司营业成本，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熔纺氨纶市场推广风险

干法氨纶工艺已经有 50 年左右的历史，生产工艺成熟、产品性能稳定，下游产业链大部分以干法氨纶的性能为标准来设计生产下游产品。熔纺氨纶的生产工艺发展时间尚短，虽然在产品性能上与干法氨纶各有优势，但在弹性和耐热性等方面与干法氨纶仍有一定的差距，因此，熔纺氨纶仍需要不断技术创新，才能逐步替代干法氨纶市场。

八、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1、氨纶行业中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1）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64），是一家专业从事氨纶纤维的生产、销售和技术开发，是全国最大的氨纶纤维制造企业之一，全国化纤行业效益十佳企业。

（2）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54），所处行业为化学纤维制造业（特种合成纤维领域），主营业务为氨纶、芳纶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2、细分行业中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1）苏州市伟丽氨纶有限公司，2003 年成立，经营范围为：氨纶丝、织布生产、销售。

（2）汕头市美鑫纺织有限公司，1997 年成立，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销售：纺织品。批发、零售、代购、代销：针织品，服装。

就细分行业熔纺氨纶行业来说，由于其市场容量有限，目前国内生产熔纺氨纶的企业数量与规模均较小。除华盛高聚物外，其他企业都是先外购熔纺氨纶切片再进行纺丝。受制于上游熔纺氨纶切片的供给垄断，下游企业生产熔纺氨纶丝的利润空间较小，随着人工等其他费用的上涨，整个行业很少有盈利企业，很多企业都在减少产能或者停业。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具有一批优秀的专业研发人员，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在多项核心技术上拥有自己的独立知识产权，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产品”认证，公司也获得了“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同时，公司与中科院长春应化所、上海东华大学合作，保证了公司技术的持续领先。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与产学研相结合，在

部分核心产品上，技术已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2、产品优势

本公司产品品种丰富、质量优异，为公司在业内的良好发展奠定了基础。公司制定了产品多样化、系列化的发展策略。

经过多年的研究，公司熔纺氨纶切片技术处于领先的地位，一步法生产技术处于世界领先的水准。

在研发新产品方面，公司不仅推出安卡氨纶，低熔点氨纶，还在复合纤维、聚烯烃弹性纤维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产品与国内外竞争对手相比，基本一致，但成本优势非常明显。同时很多新的产品正在研发过程中，为企业未来发展奠定基础。

3、品牌优势

目前，公司已经拥有一批稳定的客户群，“莱特斯”“安卡”品牌已在国内市场上树立起了较好的声誉。近年来，公司产品销售额逐年增长，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充分体现了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程度。

4、管理优势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技术研发人员具有先进的管理经验、丰富的市场开拓经验以及技术研发从业经验，保证了公司能够根据市场需求研发出先进、稳定、性价比高的高质量产品，使公司能够抵御多种市场风险。

5、成本优势

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在产品研发、采购、生产等环节形成了领先的成本优势。公司在满足客户要求的前提下，通过自身的管理体系，从源头有效控制产品生产成本；公司通过与原材料提供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有效的控制采购成本。

（三） 本公司竞争劣势

1、 资金劣势

公司所处行业正面临着转型升级。作为快速发展中的高新技术企业，业务的快速发展也使公司面临资金短缺的问题。资金短缺一方面限制了公司开展产品和核心技术的升级，另一方面也制约了公司规模和技术人员的快速扩张。作为中小企业，整体资金实力有限，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长期以来主要依靠自身积累资金、银行借款，因此资金实力不足已成为公司发展的瓶颈。

2、 整体规模劣势

国内行业正在转型升级，很多熔纺氨纶企业举步维艰，恶性竞争已经开始，为规范行业，整个行业兼并收购是未来必由之路。目前公司切片产能大，但纺丝设备、厂房、技术人员、员工及资本实力都不足，因此，要在未来的行业竞争中获得发展机会，扩展公司规模是重要举措，整合并购目前的熔纺氨纶企业是低成本扩张的主要途径。

（四） 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针对公司的竞争优势、劣势及公司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公司采取以下竞争策略及措施。

1、 加大技术研发力度，提高核心产品竞争力

开发具有特殊性能的产品以及改良现有产品生产工艺是公司提高竞争能力的关键，公司将扩大研发队伍的建设，增加研发经费的投入，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开发新产品新技术，通过拓宽产品的应用领域，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同时坚持以针对客户需求的研发创新为主要方向，进一步加强客户粘性。

2、 加快市场拓展，提升公司知名度

报告期，公司销售集中在华东、华南地区，其中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约为 87%。未来公司在维持现有市场稳步上升的前提下，重点将进一步加快全国市场拓展，加强营销队伍建设，不失时机引入专业营销人员或

团队，并且通过培训机制提升营销技巧，提高营销队伍专业化水平，适当扩大营销覆盖面，不断增强公司的知名度。

3、培育高素质人才，提升专业竞争力

公司人力资源计划是引用与培训并举，加快公司专业竞争力的提升。一方面，通过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条件和激励机制，加快在营销、技术、管理等领域高层次人才的引进，推动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另一方面，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和激励机制，提高福利待遇。通过内外部培训活动，培育适合公司发展的可用人才，为公司发展提供不竭动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监事。公司变更住所、经营范围、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决议程序。但也存在不足，例如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执行董事、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股东会或董事会/执行董事决策程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未形成书面的工作报告。

2、股份公司阶段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2015年5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均作出了相应规定，会议同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先后通过了《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

（二）上述机构和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三会能够按期召开，并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公司监事会能较好地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和高管的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有效运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上述成员能够依照《公司章程》等制度履行职责和义务。

（三）关于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现有 2 名股东，不包括专业机构投资者股东。

公司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2015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兵为职工代表监事。2015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的选任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任职合法有效。监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自己的监督职能。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2015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讨论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文件。通过前述完善的制度设计，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公司治理相关机制、制度的建设情况

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了一系列的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并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规定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方式等，确保投资者能及时了解公司情况。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明确了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产生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3、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可以实现累积投票制，并明确了累积投票制的定义和规则。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的回避制度。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等管理制度，涵盖了生产经营中的各个环节，保证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改进优化，从而是内部控制得到进一步的完善。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股东保护机制，相应的公司制度能够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何董事回避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和其他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上述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未来发展需要，及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好地保护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在尚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形下，于 2011 年 5 月开始建设生产车间一、车间二，并于 2011 年 9 月完工。2013 年 1 月 17 日，南通市规划局出具通规罚【2013】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 218,000 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并于 2013 年 2 月 27 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同时 2015 年 5 月 26 日，南通市规划局通州分

局出具了《证明函》：“截止 2013 年 2 月 27 日，华盛高聚物已按照要求缴纳罚款并取得了建设规划工程许可证。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我局对华盛高聚物公司做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公司的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独立且完整的业务流程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以及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熔纺氨纶切片及熔纺氨纶丝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的完整、独立的研发、采购和销售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时，华盛高聚物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公司承继，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所需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以及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总经

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业务部门负责人，在公司领薪，并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对各项成本支出和其他支出及其利润等进行独立核算，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公司建立了独立于股东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并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形成了独立完善的管理机构和生产经营体系。公司及下属各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华盛集团、实际控制人张春华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盛高聚物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华盛高聚物外，公司控股股东华盛集团、实际控制人张春华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江苏华盛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华盛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南通高新区杏园路 289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春华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高分子材料研发、销售；对外投资；企业资产管理咨询服务；洗涤日用品、化妆品、一次性清洁用品、家用纺织品、家用电器、劳保用品、保温材料、建筑材料（除油漆）、服装销售；塑料制品批发和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玩具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道路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年08月08日
股权结构	张春华持有95%的股权；张天宇持有5%的股权

2、南通龙达生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通龙达生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海门市临江镇人民西路208号内1号房
法定代表人	张春华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生物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降解合成材料销售；企业管理咨询。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2日
股权结构	江苏华盛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3、南通腾达二氧化碳聚合物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通腾达二氧化碳聚合物有限公司
住所	海门市临江镇人民西路208号内1号房
法定代表人	张春华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二氧化碳聚合物的研发、技术咨询；化工产品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08日
股权结构	江苏华盛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4、长春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长春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	经济开发区兴隆山镇良辰工业园区9号
法定代表人	张春华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生物降解改性材料及制品研发、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06月06日
股权结构	江苏华盛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5、南通宝杰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通宝杰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南通市崇川区中南世纪城34幢2213室
法定代表人	张春华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日用化学品、家用纺织品、家用电器、劳保用品、保温材料、建筑材料、服装、塑料制品、玩具的批发、零售；实业投资；企业资产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股权结构	江苏华盛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6、南通宝杰储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通宝杰储运有限公司
住所	南通市崇川区中南世纪城34幢2212室
法定代表人	张春华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普通货物仓储（另设分支机构经营）；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27日
股权结构	南通宝杰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7、南通奥华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通奥华燃气有限公司
住所	南通滨海园区黄河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张春华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燃气项目投资；家用燃气用具及零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1 月 12 日
股权结构	江苏华盛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3% 的股权；陈星伊持有 19 % 的股权；谷望持有 19% 的股权；顾梅持有 9% 的股权

8、恒润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恒润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九龙旺角花园街 2-16 号好景商业中心 10 楼 1007 室 MNJ3080
公司编号	1132538
注册资本	1 万港币
经营范围	进出口贸易
成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15 日
股权结构	江苏华盛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

9、南通华诚塑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通华诚塑胶有限公司
住所	南通市通州区川姜镇姜灶新街口
法定代表人	张锦龙
注册资本	12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 PE 管材、U-PVC 管材、双壁波纹管、PET 打包带、塑料薄膜制品；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05 月 15 日
股权结构	恒润实业（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10、华盛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盛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九龙旺角花园街 2-16 号好景商业中心 10 楼 1007 室 MNJ2753B
公司编号	801007
注册资本	1 万港币

经营范围	进出口贸易
成立日期	2002年6月7日
股权结构	恒润实业（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11、瑞华塑业（南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瑞华塑业（南通）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金沙镇七房村
法定代表人	张善芹
注册资本	700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加工吸塑制品、塑料编织布。
成立日期	2004年04月12日
股权结构	华盛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12、南通华茂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通华茂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通州经济开发区杏园路、中心路西、二号横河北
法定代表人	张春华
注册资本	1500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合资)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工程塑料制品、塑料合金和其他塑料制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成立日期	2004年10月28日
股权结构	华盛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13、南通华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通华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通州经济开发区杏园路289号
法定代表人	张春华
注册资本	738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未上市)
经营范围	改性塑料、高分子复合材料、降解材料研发、生产；塑料薄膜制品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塑料原料的批发；塑料制品、包装材料、密封件、密封材料及橡塑制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

	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年07月03日
股权结构	江苏华盛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0.68%的股权;华盛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有49.32%的股权

14、南通华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通华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	南通综合保税区B区保税五路以北、保税三路以西
法定代表人	张春华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生物降解制品的销售;塑料原料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03月28日
股权结构	南通华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华盛集团、实际控制人张

春华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业务情况及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产品用途	主要技术	主要客户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南通龙达	生物新材料技术研发及生物降解合成材料销售	生物降解材料	可降解膜制品原材料	聚合材料技术	华盛新材料、长春盛达	否
2	南通腾达	二氧化碳聚合物的研发	二氧化碳多元醇、聚碳酸亚丙酯	聚氨酯原料、生物降解材料	二氧化碳聚合技术	尚未实现销售收入	否
3	长春盛达	塑料制品、生物降解改性材料及制品研发、生产与销售	生物降解制品	购物袋、垃圾袋及地膜	生产加工	吉林省内用户	否
4	宝杰商贸	日用消费品销售	宝洁系列产品	日用消费品	——	超市、商店等	否
5	宝杰储运	仓储与货运	——	——	——	南京顶益食品有限公司	否
6	奥华燃气	燃气项目投资;家用燃	暂无	暂无	暂无	暂无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产品用途	主要技术	主要客户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气用具及零配件销售，尚在筹办中					
7	恒润实业	目前无实质性经营	——	——	——	——	否
8	华诚塑胶	塑料制品销售	聚乙烯	塑料制品原材料	——	华盛新材料	否
9	华盛国际	目前无实质性经营	——	——	——	——	否
10	瑞华塑业	目前无实质性经营	——	——	——	——	否
11	华茂塑料	已注销	——	——	——	——	否
12	华盛新材料	塑料制品生产与销售	塑料袋	超市、连锁店	塑料袋加工制造	国外客户	否
13	华盛塑料	塑料制品、生物降解制品的销售，尚在筹办中	塑料袋	暂无	塑料袋加工制造	暂无	否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在为华盛高聚物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华盛高聚物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包括控股或参股的公司）在以后的经营或投资项目的安排上将尽力避免与华盛高聚物同业竞争的发生；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的发生，致使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在同等条件下，华盛高聚物享有相关项目经营投资的优先选择权。本人（包括控股或参股的公司）将来有机会获得经营的产品或服务如果与华盛高聚物的主营产品或服务可能形成竞争，本人同意华盛高聚物有收购选择权和优先收购权。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为华盛高聚物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将承担因此给华盛高聚物合计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六、公司近两年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二）对外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2、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并且已建立健全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能够有效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或违规担保现象的发生，公司未来将避免再与关联方发生关联担保。

（三）公司为防止资金、资产等被占用、转移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对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侵占公司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的发生，在《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了具体的防范措施。

2、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及决策程序作出规定。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所任职务	股份（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张春华	董事长、总经理	-	40,280,000	90.52
2	张天宇	董事	2,100,000	2,120,000	9.48

3	符建	董事、副总经理	-	-	-
4	黄剑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5	顾晓芳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
6	王霞	监事会主席	-	-	-
7	张锦龙	监事	-	-	-
8	刘兵	职工监事	-	-	-
合计				44,500,000	100.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春华与公司董事张天宇为父子关系；监事张锦龙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春华之妻弟。

除上述亲属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未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1	张春华	董事长、 总经理	华盛集团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南通龙达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通腾达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长春盛达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宝杰商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盛新材料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盛塑料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宝杰储运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奥华燃气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恒润实业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盛国际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瑞华塑业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宇塑料	监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华茂塑料(注)	董事长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张天宇	董事	华盛集团	监事	控股股东
			南通龙达	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通腾达	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	黄剑	董事会秘书	南通腾达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长春盛达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4	顾晓芳	董事、财务负责人	华诚塑胶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5	王霞	监事会主席	南通腾达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6	张锦龙	监事	华诚塑胶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注：该公司已于2015年7月6日注销。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承诺。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 董事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前人员	变动后人员	变动原因	变动依据
2015.5.8	张春华、顾晓芳、邱允华	张春华、张天宇、符建、黄剑、顾晓芳	整体变更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二) 监事的变化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前人员	变动后人员	变动原因	变动依据
2015.5.8	袁慧慧	王霞、张锦龙、刘兵	整体变更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三)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前人员	变动后人员	变动原因	变动依据
2015.5.8	张春华	张春华、符建、顾晓芳、黄剑	整体变更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930 号）。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的主要内容。投资者若想详细了解公司财务会计信息，请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三）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98,164.13	10,593,456.25	1,967,499.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0,000.00	
应收账款	11,079,971.06	10,601,695.86	6,645,545.21
预付款项	559,504.00	559,504.00	932,147.7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1,621.23	214,929.33	7,527,697.32

存货	8,957,555.42	11,118,208.53	16,539,399.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151,230.82	5,087,090.10	7,146,813.95
流动资产合计	33,988,046.66	38,524,884.07	40,759,102.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503,311.56	28,173,921.27	25,907,420.94
在建工程	17,759,455.32	17,756,973.68	21,609,623.0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947,044.36	8,016,669.18	6,266,322.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36,175.90	361,597.36	285,583.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545,987.14	54,309,161.49	54,068,949.50
资产总计	87,534,033.80	92,834,045.56	94,828,052.30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000,000.00	18,400,000.00	4,100,000.00
应付账款	1,107,760.45	1,328,353.90	1,700,243.33
预收款项	140,400.00	2,000.00	200,240.00
应付职工薪酬	443,546.03	733,452.81	852,343.71
应交税费	65,813.73	89,056.11	60,801.6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049.55	16,815,315.73	29,510,560.6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1,766,569.76	62,368,178.55	61,424,189.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50,000.00	450,000.00	7,7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0,000.00	450,000.00	7,700,000.00
负债合计	42,216,569.76	62,818,178.55	69,124,189.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4,5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5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0,682,535.96	-9,984,132.99	-14,296,137.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317,464.04	30,015,867.01	25,703,862.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534,033.80	92,834,045.56	94,828,052.30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6,613,620.85	30,884,054.19	16,275,047.42

减：营业成本	5,753,450.25	27,687,184.47	15,437,187.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06.80	30,730.52	16,275.05
销售费用	176,351.17	500,319.13	288,579.28
管理费用	966,664.28	4,085,498.93	4,668,508.46
财务费用	368,664.48	2,078,577.04	1,627,161.22
资产减值损失	42,036.48	-281,101.17	797,223.6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 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 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696,852.61	-3,217,154.73	-6,559,887.32
加：营业外收入		7,530,000.00	3,640,000.00
其中：非流动 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550.36	841.19	218,000.00
其中：非流动 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	-698,402.97	4,312,004.08	-3,137,887.3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698,402.97	4,312,004.08	-3,137,887.3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 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 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 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 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 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98,402.97	4,312,004.08	-3,137,887.3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3,429.50	8,741,812.85	2,829,598.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9,788.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2,597.14	4,432,130.76	3,271,487.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5,815.19	13,173,943.61	6,101,085.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49,120.99	12,212,238.85	6,938,985.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4,520.57	3,772,912.16	3,204,819.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664.44	274,689.64	175,158.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	412,744.32	1,553,267.31	2,422,197.87

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98,050.32	17,813,107.96	12,741,16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235.13	-4,639,164.35	-6,640,076.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84.20	732,142.69	8,048,578.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84.20	732,142.69	8,048,578.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584.20	-732,142.69	-8,048,578.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46,180,243.01	68,713,500.4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45,000.00	46,180,243.01	68,713,500.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061,800.00	30,000,000.00	5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4,672.79	2,182,979.26	1,770,249.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26,472.79	40,902,979.26	55,270,249.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8,527.21	5,277,263.75	13,443,250.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49,707.88	-94,043.29	-1,245,403.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456.25	327,499.54	1,572,903.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3,164.13	233,456.25	327,499.54

4、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9,984,132.99	30,015,867.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000,000.00									-9,984,132.99	30,015,867.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00,000.00				11,500,000.00					-698,402.97	15,301,597.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8,402.97	-698,402.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00,000.00				11,500,000.00						16,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500,000.00				11,500,000.00						16,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500,000.00				11,500,000.00					-10,682,535.96	45,317,464.04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14,296,137.07	25,703,862.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0										-14,296,137.07	25,703,862.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12,004.08	4,312,004.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12,004.08	4,312,004.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312,004.08	4,312,004.08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9,984,132.99	30,015,867.01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1,158,249.75	18,841,750.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1,158,249.75	18,841,750.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3,137,887.32	6,862,112.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37,887.32	-3,137,887.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137,887.32	-3,137,887.32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14,296,137.07	25,703,862.93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93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二）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公司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五）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六)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期末余额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以外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年末对于不适用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认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存货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

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八)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2	电子设备	5	5	19
3	机器设备	10	5	9.5
4	运输设备	5	5	19

（九）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使用权证
专利权	20	预计可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一)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房屋建筑物装修等。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房屋建筑物装修，摊销年限为5年。

(十三)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

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四）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

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无设定受益计划。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补助企业相关资产的购建；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补偿企业相关费用或损失；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公司实际收到政府补助或取得相关补助的获取权力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七)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业务人员根据客户订单发出销货申请，签订销货合同并开具发货单。仓库部门根据发货单发货，财务部根据收到客户签收的签收单，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开具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十八)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情况。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8.23%	67.67%	72.89%
流动比率（倍）	0.81	0.62	0.66
速动比率（倍）	0.49	0.35	0.26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7	3.35	3.95
存货周转率（次）	0.57	2.00	0.97
毛利率	13.01%	10.35%	5.15%
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1	-0.08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1	0.75	0.64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元）	-0.02	-0.12	-0.1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6	-0.00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5%	15.48%	-11.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35%	-11.55%	-24.05%

1、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13.01%	10.35%	5.15%
净利率	-10.56%	13.96%	-19.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5%	15.48%	-11.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35%	-11.55%	-24.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1	-0.08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02	-0.08	-0.16

（1）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5.15%、10.35% 和 13.01%。毛利率逐年上升的主要原因是：1、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价格小幅下降；2、报告期初公司产量较低，经营尚未形成规模，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较大，随着报告期内产量的增长，公司的毛利率逐年上涨。

（2）净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率分别为-19.28%、13.96%和-10.56%。2014 年公司净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确认“纺丝级熔纺氨纶切片研发产业化”项目政府补助 7,500,000 元。

（3）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8、0.11 和-0.02，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1.51%、15.48%和-2.35%。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与净利润的变动趋势一致，2014 年公司确认“纺丝级熔纺氨纶切片研发产业化”项目政府补助 7,500,000 元，导致 2014 年净利润较高，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也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16、-0.08 和-0.02，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4.05%、-11.55%和-2.35%。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137,887.32 元、4,312,004.08 元和-698,402.9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559,887.32 元、-3,217,154.73 元和-696,852.61 元。

2013 年和 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中政府补助分别为 364 万元和 753 万元，导致 2013 年和 201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收益率为负。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8.23%	67.67%	72.89%
流动比率（倍）	0.81	0.62	0.66
速动比率（倍）	0.49	0.35	0.26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89%、67.67% 和 48.23%。资产负债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负债总额的下降幅度大于资产总额的下降幅度，其中 2015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下降了 99.95% 和 99.97%。公司偿债能力良好。

（2）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66、0.62 和 0.81。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26、0.35 和 0.49。公司存货等非速动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约为 35%-57%。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短期借款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均为 25,000,000 元。2015 年 3 月 31 日，因其他应付款大幅下降导致流动负债相应减少，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小幅上涨。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7	3.35	3.95
存货周转率（次）	0.57	2.00	0.97

（1）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其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95、3.35 和 0.57。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随着销售额的增加，公司为了稳定客户，进一步增加公司市场占有率，适当的放宽了优质客户的信用期，使得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有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合理。

（2）存货周转率及其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97、2.00 和 0.57。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目前公司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为及时满足客户需求，确保销售规模的快速扩大，结合对市场发展的分析预测进行合理备货，导致库存商品数量较多。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度大幅上升系因为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长了 89.76%，同时 2014 年末存货较 2013 下降了 32.78%。报告期内，公司注重存货管理，大力减少产成品的库存数量，努力缩短存货周转天数。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635,815.19	13,173,943.61	6,101,085.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3,698,050.32	17,813,107.96	12,741,16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235.13	-4,639,164.35	-6,640,076.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4.20	-732,142.69	-8,048,578.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8,527.21	5,277,263.75	13,443,250.9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49,707.88	-94,043.29	-1,245,403.9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456.25	327,499.54	1,572,903.4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3,164.13	233,456.25	327,499.54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分别为-6,640,076.14 元、-4,639,164.35 元和-1,062,235.13 元。

(1) 公司报告期经营性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3,429.50	8,741,812.85	2,829,598.32
主营业务收入	6,613,620.85	30,884,054.19	16,275,047.42
占比	19.56%	28.31%	17.39%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17.39%、28.31%、19.56%，占比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尚处于初创期，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为增加公司市场占有率，公司采用应收票据或应收账款的结算方式，从而推迟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 公司报告期经营性现金流出主要来源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两项现金流出占主营业务成本比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49,120.99	12,212,238.85	6,938,985.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4,520.57	3,772,912.16	3,204,819.27
合计	3,193,641.56	15,985,151.01	10,143,805.06
主营业务成本	5,753,450.25	27,687,184.47	15,437,187.10
占比	55.51%	57.73%	65.71%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占主营业务成本比分别为 65.71%、57.73%、55.51%，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为保证安全合理的库存，公司购买原材料等商品支付的现金较大；2、公司目前处于初创期，需要大量的研发投入，报告期研发人员薪酬分别为 1,059,886.20 元、1,112,777.90 元、243,063.94 元。研发总投入分别为 2,776,592.85 元、1,931,996.25 元、442,930.89 元。

(3) 公司现金负流量呈逐年减少趋势，公司已加强现金流管理意识，包括存货库存管理等方式，在保持一定备库量的同时减少不必要的采购。2015 年 3 月末、2014 年末存货余额分别较上期减少 32.78%、19.43%。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之后，公司将逐步缩紧应收账款信用期，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将有所改善。

5、同行业指标对比分析

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华峰氨纶的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资产负债率	29.76%	29.12%	33.03%
流动比率(倍)	1.9	2.3	1.85
速动比率(倍)	1.29	1.88	1.47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3	8.97	9.67
存货周转率(次)	3.23	5.31	6.04
毛利率	33.51%	31.64%	22.95%
每股收益(元)	0.11	0.53	0.37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86	3.75	2.52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元)	-0.17	0.85	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6%	17.48%	15.74%

与华峰氨纶相比,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销售规模较小,产品边际成本较高且融资渠道单一,导致公司财务指标低于华峰氨纶。待公司形成规模效应,预计财务指标将显著提升。

(二) 营业收入结构及分析

1、收入确认方法

业务人员根据客户订单发出销货申请,签订销货合同并开具发货单。仓库部门根据发货单发货,财务部根据收到客户签收的签收单,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开具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2、收入结构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6,532,514.01	98.77%	30,283,587.23	98.06%	15,880,762.21	97.58%
其他业务收入	81,106.84	1.23%	600,466.96	1.94%	394,285.21	2.42%
合计	6,613,620.85	100.00%	30,884,054.19	100.00%	16,275,047.42	100.00%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熔纺氨纶切片及熔纺氨纶丝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达到 97%以上，主营业务突出、明确。

(2) 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别分类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熔纺氨纶切片	-	-	1,998,822.62	6.60%	441,571.93	2.78%
交联剂	-	-	200,341.88	0.66%	-	0.00%
莱特斯氨纶丝	6,084,695.19	93.14%	28,039,294.52	92.59%	15,439,190.28	97.22%
安卡氨纶丝	447,818.82	6.86%	45,128.21	0.15%	-	0.00%
合计	6,532,514.01	100.00%	30,283,587.23	100.00%	15,880,762.21	100.00%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熔纺氨纶切片、莱特斯氨纶丝、安卡氨纶丝和交联剂。公司主要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莱特斯氨纶丝，报告期内，莱特斯氨纶丝收入分别为 15,439,190.28 元、28,039,294.52 元和 6,084,695.19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22%、92.59%和 93.14%。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

单位：元

产品区域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华南	839,971.97	12.86%	3,051,760.68	10.08%	1,948,692.41	12.27%
华东	5,692,542.04	87.14%	27,231,826.55	89.92%	13,932,069.80	87.73%
合计	6,532,514.01	100.00%	30,283,587.23	100.00%	15,880,762.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均来自于国内市场销售，其中广东、福建等华南地区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27%、10.08%和 12.86%；江苏、浙江等华东地区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73%、89.92%和 87.14%。华南华东销售收入占比较为稳定。

(4) 公司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6,613,620.85	30,884,054.19	89.76%	16,275,047.42
营业成本	5,753,450.25	27,687,184.47	79.35%	15,437,187.10
营业毛利	860,170.60	3,196,869.72	281.55%	837,860.32
营业利润	-972,473.63	-3,217,154.73	-50.96%	-6,559,887.32
利润总额	-974,023.99	4,312,004.08	-237.42%	-3,137,887.32
净利润	-974,023.99	4,312,004.08	-237.42%	-3,137,887.3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6,532,514.01	30,283,587.23	90.69%	15,880,762.21
主营业务成本	5,696,735.96	27,284,759.05	80.41%	15,124,021.45
毛利	835,778.05	2,998,828.18	296.28%	756,740.76
毛利率	12.79%	9.90%	107.81%	4.77%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熔纺氨纶切片	-	-	1,998,822.62	9.22%	441,571.93	11.50%
交联剂	-	-	200,341.88	8.55%	-	-
莱特斯氨纶丝	6,084,695.19	12.20%	28,039,294.52	9.95%	15,439,190.28	4.57%
安卡氨纶丝	447,818.82	20.87%	45,128.21	19.32%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莱特斯氨纶丝，占主要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22%、92.59%和 93.14%。莱特斯氨纶丝毛利率增长较大，主要原因是：1、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小幅下降；2、报告期初公司产量较低，经营尚未形成规模，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较大，随着报告期内产量的增长，公司的毛利率逐年上涨。

安卡氨纶丝是一种高性能的熔纺氨纶丝，系在普通熔纺氨纶丝的基础上研发的新产品，其性能普遍超过了普通熔纺氨纶丝，由于安卡氨纶丝单位成本较低，导致其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安卡氨纶丝的毛利率分别为 19.32% 和 20.87%，变动较小。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销售了少量熔纺氨纶切片和交联剂。2014 年熔纺氨纶切片的毛利率较 2013 年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市场竞争导致销售单价有所下降。

(5)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

毛利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华盛高聚物	9.90%	4.77%
华峰氨纶 (002064)	31.64%	22.95%
泰和新材 (002254)	21.37%	16.69%
友利控股 (000584) - 氨纶产品	16.5%	10.46%

注：友利控股主要产品包括氨纶、包履纱、房地产和其他。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毛利率较低的主要原因为：(1) 公司目前仍处于起步阶段，规模较小，没有形成规模效应，产品边际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待公司生产销售规模增加后，毛利率将显著提高；(2) 公司主要产品为熔纺氨纶，属于氨纶行业中的细分行业，与可比上市公司产品存在一定的差异，故公司毛利率有异于上市公司。另外，由上表可知，可比上市公司之间毛利率水平亦存在较大差异。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6,613,620.85	30,884,054.19	89.76%	16,275,047.42
销售费用	176,351.17	500,319.13	73.37%	288,579.28

管理费用	966,664.28	4,085,498.93	-12.49%	4,668,508.46
其中：研发费用	442,930.89	1,931,996.25	-30.42%	2,776,592.85
财务费用	368,664.48	2,078,577.04	27.74%	1,627,161.22
期间费用合计	1,511,679.93	6,664,395.10	1.22%	6,584,248.9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67%		1.62%	1.7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4.62%		13.23%	28.6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57%		6.73%	10.0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2.86%		21.58%	40.46%

2013 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0.46%，相比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较高，其中 2013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8.69%，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公司大力发展新工艺、新产品，研发经费投入较大，同时 2013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规模较小，导致 2013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

公司销售费用 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了 73.37%，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销售收入快速增长，运输费和差旅费相应增加了 78.43%。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变动较小。

(四)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7,530,000.00	3,64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	-	-	-

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50.36	-841.19	-218,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所得税影响额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合计	-1,550.36	7,529,158.81	3,422,000.00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3,422,000.00 元、7,529,158.81 元和 -1,550.36 元。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为 3,640,000.00 元和 7,530,000.00 元。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备注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纺丝级熔纺氨纶切片研发产业化	收益相关	-	7,500,000.00	-
13 年质量名牌产品商标奖	收益相关	-	30,000.00	-

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品奖励	收益相关	-	-	50,000.00
南通市财政补贴	收益相关	-	-	50,000.00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	收益相关	-	-	600,000.00
纺丝级熔纺氨纶切片及关键工艺、设备的研发与产业化	收益相关	-	-	1,200,000.00
南通市“瞪羚企业”培育工程	收益相关	-	-	240,000.00
南通市“江海英才计划”引进人才资助项目	收益相关	-	-	1,500,000.00
合计	-		7,530,000.00	3,640,000.00

(1) 先计入递延收益，再按期分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项目：

单位：元

计入递延收益金额	2012. 12. 31	新增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2013. 12. 31	补助依据
C02 化工利用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	-	200,000.00	-	200,000.00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任务书(2013BAC11B00)
纺丝级熔纺氨纶切片研发产业化	6,800,000.00	700,000.00	-	7,500,000.00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BA2011091)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	420,000.00	180,000.00	600,000.00	-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09C26213200861)
纺丝级熔纺氨纶切片及关键工艺、设备的研发	1,200,000.00	-	1,200,000.00	-	通科计【2009】182号、通财企【2009】105号

与产业化					
南通市 “瞪羚企 业”培育 工程	240,000.00	-	240,000.00	-	南通市科技项目 合同(2011AA 瞪 羚企业培育项目 编号 AA2011003)
南通市 “江海英 才计划” 引进人才 资助项目	-	1,500,000.00	1,500,000.00	-	通委人才 【2013】2号
合计	8,660,000.00	2,580,000.00	3,540,000.00	7,700,000.00	-

单位：元

计入递延收 益金额	2013.12.31	新增补助金额	计入 当期损益金额	2014.12.31	补助 依据
C02 化工 利用关键 技术研发 与示范	200,000.00	250,000.00	-	450,000.00	国家科技支撑计 划课题任务书 (2013BAC11B00)
纺丝级熔 纺氨纶切 片研发产 业化项目	7,500,000.00	-	7,500,000.00	-	江苏省科技成果 转化专项资金项 目合同 (BA2011091)
合计	7,700,000.00	250,000.00	7,500,000.00	450,000.00	-

单位：元

计入递延收 益金额	2014.12.31	新增补助金额	计入 当期损益金额	2015.3.31	补助 依据
C02 化工 利用关键 技术研发 与示范	450,000.00	-	-	450,000.00	国家科技支撑计 划课题任务书 (2013BAC11B00)
合计	450,000.00	-	-	450,000.00	-

(2)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 元

项目	补助依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3年质量名牌产品商标奖	通名推委办【2014】7号、 通财公贸【2014】29号	-	30,000.00	-
高新技术企业、 高新技术产品奖励	通科【2013】13号、通财 工贸【2013】15号	-	-	50,000.00
南通市财政补贴	通科计【2013】164号	-	-	50,000.00
合计	-	-	30,000.00	100,000.00

(3) 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

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不属于在日常活动中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的政府补助, 不具有可持续性。

3、适用税率及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 所得税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

公司于2012年10月25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GR201232001827, 有效期3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 公司适用15%的所得税税率。

(2) 其他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企业所得税	1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五)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9,691.25	14,005.72	147,139.30
银行存款	2,963,472.88	219,450.53	180,360.24
其他货币资金	6,015,000.00	10,360,000.00	1,640,000.00
合 计	8,998,164.13	10,593,456.25	1,967,499.54

其中公司使用受到限制的存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015,000.00	10,360,000.00	1,640,000.00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350,0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 计	-	350,0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344,000.00	9,696,800.00	9,261,603.2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 计	10,344,000.00	9,696,800.00	9,261,603.20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的分类

种类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787,505.04	100.00%	707,533.98	8.31%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1,787,505.04	100.00%	707,533.98	8.31%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268,598.20	100.00%	666,902.34	5.92%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1,268,598.20	100.00%	666,902.34	5.92%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75,508.30	100.00%	529,963.09	7.39%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7,175,508.30	100.00%	529,963.09	7.39%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220,137.54	86.70	511,006.88	9,709,130.66
1-2年	1,523,156.00	12.92	152,315.60	1,370,840.40
2-3年	-	-	-	-
3-4年	-	-	-	-
4-5年	-	-	-	-
5年以上	44,211.50	0.38	44,211.50	-
合计	11,787,505.04	100.00	707,533.98	11,079,971.06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958,110.70	88.37	497,905.54	9,460,205.16
1-2年	1,256,276.00	11.15	125,627.60	1,130,648.40
2-3年	-	-	-	-
3-4年	-	-	-	-
4-5年	54,211.50	0.48	43,369.20	10,842.30
5年以上	-	-	-	-
合计	11,268,598.20	100.00	666,902.34	10,601,695.86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779,446.80	94.48	338,972.34	6,440,474.46
1-2年	17,600.00	0.25	1,760.00	15,840.00
2-3年	-	-	-	-
3-4年	378,461.50	5.27	189,230.75	189,230.75
4-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7,175,508.30	100.00	529,963.09	6,645,545.2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好，账龄在一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94.48%、88.37%和86.70%。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2014年末余额较2013年末余额上升了4,093,089.90元，增长了57.04%，应收账款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

(3) 应收账款前五名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3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港美服饰有限公司	841,000.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7.13%
诸暨市文雄针纺有限公司	793,954.32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6.74%
张家港日新氨纶制品有限公司	746,896.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6.34%
苏州伟丽氨纶有限公司	626,000.00	非关联方	1-2年	5.31%
浙江凯洋纺织有限公司	618,054.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2年	5.24%
合计	3,625,904.32	-	-	30.76%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港美服饰有限公司	841,000.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7.46%
诸暨市三千纺织有限公司	663,913.4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5.89%
苏州伟丽氨纶有限公司	626,000.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5.56%
浙江凯洋纺织有限公司	518,692.00	非关联方	1-2年	4.60%
义乌市舒琦针织有限公司	500,000.00	非关联方	1-2年	4.44%
合计	3,149,605.40	-	-	27.95%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凯洋纺织有限公司	1,368,692.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9.07%
东阳市超男袜业有限公司	521,984.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7.27%
义乌市舒琦针织有限公司	500,000.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6.97%
浙江润晖服饰有限公司	500,000.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6.97%
诸暨市丝柔化纤有限公司	452,640.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6.31%
合计	3,343,316.00	-	-	46.59%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4、预付款项

(1) 账龄情况分析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31,000.00	23.41%	131,000.00	23.41%	267,823.78	28.73%
1至2年	-	-	-	-	635,820.00	68.21%
2至3年	-	-	400,000.00	71.49%	28,504.00	3.06%
3年以上	428,504.00	76.59%	28,504.00	5.10%	-	-
合计	559,504.00	100.00%	559,504.00	100.00%	932,147.78	100.00%

(2) 预付账款前五名

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2015年3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元)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电力公司南通供电公司	400,000.00	非关联方	3年以上	71.49%
吴婷婷	113,000.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0.20%
上海东方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26,604.00	非关联方	3年以上	4.75%
如东惠胜针织有限公司	18,000.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3.22%
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900.00	非关联方	3年以上	0.34%
合计	559,504.00	-	-	100%
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元)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电力公司南通供电公司	400,000.00	非关联方	2-3年	71.49%
吴婷婷	113,000.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0.20%
上海东方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26,604.00	非关联方	3年以上	4.75%
如东惠胜针织有限公司	18,000.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3.22%
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900.00	非关联方	3年以上	0.34%
合计	559,504.00	-	-	100.00%
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元)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电力公司南通供电公司	550,000.00	非关联方	1-2年	59.00%
南通双联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05,000.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1.99%
张家港市新峰机械有限公司	111,040.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2年	11.91%
朱保国	35,820.00	非关联方	1-2年	3.84%
上海东方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26,604.00	非关联方	2-3年	2.85%
合计	928,464.00	-	-	99.60%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的分类

种类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	-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4,338.14	100.00%	12,716.91	6.42%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254,338.14	100.00%	12,716.91	6.42%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	-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6,241.40	100.00%	11,312.07	5.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226,241.40	100.00%	11,312.07	5.00%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	-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957,049.81	100.00%	429,352.49	5.4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7,957,049.81	100.00%	429,352.49	5.40%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员工备用金借款。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54,338.14	100%	12,716.91	241,621.23
1至2年	-	-	-	-
2至3年	-	-	-	-
3至4年	-	-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254,338.14	100%	12,716.91	241,621.23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26,241.40	100.00%	11,312.07	214,929.33
1至2年	-	-	-	-
2至3年	-	-	-	-
3至4年	-	-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226,241.40	100.00%	11,312.07	214,929.33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327,049.81	92.08%	366,352.49	6,960,697.32

1至2年	630,000.00	7.92%	63,000.00	567,000.00
2至3年	-	-	-	-
3至4年	-	-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7,957,049.81	100.00%	429,352.49	7,527,697.32

(3) 主要其他应收款单位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单位情况如下：

2015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元)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东华大学	100,000.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39.32%	技术服务费
张新春	90,000.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35.39%	员工借款
王乃华	30,000.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1.80%	员工借款
王振宇	12,000.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4.72%	员工借款
住房公积金	11,864.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4.66%	代扣代缴款
合计	243,864.00	-	-	95.88%	-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元)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张新春	70,000.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30.94%	员工借款
王乃华	70,000.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30.94%	员工借款
养老保险个人部分	31,643.06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3.99%	代扣代缴款
王振宇	22,000.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9.72%	员工借款
住房公积金	18,764.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8.29%	代扣代缴款
合计	212,407.06	-	-	93.89%	-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元)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华盛集团	4,990,000.00	关联方	1年以内	62.71%	往来款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	2,000,000.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1-2年	25.13%	专利费

南通腾达	745,000.00	关联方	1年以内、1-2年	9.36%	代垫款
张春华	108,000.00	关联方	1年以内	1.36%	往来款
华诚塑胶	66,000.00	关联方	1年以内	0.83%	往来款
合计	7,909,000.00	-	-	99.40%	-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已全部清理完毕。

6、存货

单位：元

分类	201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13,272.37	-	1,313,272.37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7,644,283.05	-	7,644,283.05
合计	8,957,555.42	-	8,957,555.42
分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93,587.11	-	2,293,587.11
在产品	60,719.51	-	60,719.51
库存商品	8,763,901.91	-	8,763,901.91
合计	11,118,208.53	-	11,118,208.53
分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48,271.01	-	1,348,271.01
在产品	263,466.30	-	263,466.30
库存商品	14,927,661.69	-	14,927,661.69
合计	16,539,399.00	-	16,539,399.00

公司存货主要是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组成，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539,399.00 元、11,118,208.53 元和 8,957,555.42 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7.44%、11.98%和 10.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现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留抵增值税	4,139,099.29	4,791,991.58	6,851,726.75
预缴企业所得税	-	279,788.55	279,788.55
预缴个人所得税	12,131.53	15,309.97	15,298.65
合 计	4,153,246.43	5,089,104.53	7,148,827.38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分类

单位：元

2015年3月31日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4,789,881.72	1,521,957.89	13,267,923.83
电子设备	958,396.73	625,870.68	332,526.05
运输设备	204,320.00	181,163.92	23,156.08
机器设备	19,297,708.77	5,418,003.17	13,879,705.60
合 计	35,250,307.22	7,746,995.66	27,503,311.56
2014年12月31日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4,789,881.72	1,346,328.05	13,443,553.67
电子设备	958,396.73	594,781.55	363,615.18
运输设备	204,320.00	171,458.71	32,861.29
机器设备	19,293,606.21	4,959,715.08	14,333,891.13
合 计	35,246,204.66	7,072,283.39	28,173,921.27
2013年12月31日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4,674,129.67	638,951.93	14,035,177.74
电子设备	737,269.38	468,870.81	268,398.57
运输设备	204,320.00	132,637.87	71,682.13
机器设备	14,851,533.56	3,319,371.06	11,532,162.50
合 计	30,467,252.61	4,559,831.67	25,907,420.94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 栋房屋建筑物取得了《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相关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合计 9,087,7412.27 元。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各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使用状态，未发现固定资产减值状况，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3)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抵押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被担保方	账面价值合计
华盛高聚物有限	通州房权证川姜字第 1310014B 号	华盛新材料	3,138,157.21
华盛高聚物有限	通州房权证川姜字第 1310015B 号	华盛新材料	
华盛高聚物有限	通州房权证川姜字第 1310016B 号	华盛新材料	
华盛高聚物有限	通州房权证川姜字第 1310017B 号	华盛新材料	
华盛高聚物有限	通州房权证川姜字第 1310018B 号	华盛新材料	
华盛高聚物有限	通州房权证川姜字第 1310019B 号	华盛新材料	
华盛高聚物有限	通州房权证川姜字第 1310020B 号	华盛新材料	
华盛高聚物有限	通州房权证川姜字第 1310021B 号	华盛新材料	

2014 年 7 月 21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南通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4 中中银最高抵字 150139612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权人为中国银行南通分行，该抵押合同的主合同为中国银行南通分行与华盛新材料签订的编号为 150139612E14070201 号《授信额度协议》下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被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8,6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17 日，中国银行南通分行与南通华盛新材料新签订了编号为 150139612E15061701 号《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为 8100 万元，有效期为 2015 年 6 月 17 日至 2016 年 6 月 8 日。

根据中国银行南通分行出具的《情况说明》：新签订的《授信协议》覆盖了原华盛新材料与中国银行南通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150139612E14070201 号《授信额度协议》，华盛高聚物不再作为担保人，其中“通州房权证川姜字第 1310014B 号至通州房权证川姜字第 1310021B 号”房屋建筑物和“通州国用(2013)第 012001 号”土地使用权的抵押已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在有关部门办理了注销手续。

根据南通市通州区房屋产权管理所出具的编号为《抵押注销证明》，上述房产已经办理了抵押注销手续，已办结。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签署之日，公司房屋土地抵押已撤销，不存在无法偿还的风险、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可持续经营能力。

9、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切片第二条线	3,344,941.55	3,344,941.55	3,313,402.55
切片第三条线	5,201,403.87	5,201,403.87	5,201,403.87
改性设备	721,760.67	721,760.67	721,760.67
纺丝生产线	8,491,349.23	8,488,867.59	12,373,055.95
合计	17,759,455.32	17,756,973.68	21,609,623.04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未发现在建工程减值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

10、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429,437.00	-	-	8,429,437.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6,429,437.00	-	-	6,429,437.00
专利权	2,000,000.00	-	-	2,0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412,767.82	69,624.82	-	482,392.64

其中：土地使用权	326,229.36	40,778.67	-	367,008.03
专利权	86,538.46	28,846.15	-	115,384.61
三、账面净值合计	8,016,669.18	-	-	7,947,044.36
其中：土地使用权	6,103,207.64	-	-	6,062,428.97
专利权	1,913,461.54	-	-	1,884,615.3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五、账面价值	8,016,669.18	-	-	7,947,044.36
其中：土地使用权	6,103,207.64	-	-	6,062,428.97
专利权	1,913,461.54	-	-	1,884,615.39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429,437.00	-	-	8,429,437.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6,429,437.00	-	-	6,429,437.00
专利权	-	2,000,000.00	-	2,0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63,114.68	249,653.14	-	412,767.82
其中：土地使用权	163,114.68	163,114.68	-	326,229.36
专利权	-	86,538.46	-	86,538.46
三、账面净值合计	6,266,322.32	-	-	8,016,669.18
其中：土地使用权	6,266,322.32	-	-	6,103,207.64
专利权	-	-	-	1,913,461.5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五、账面价值	6,266,322.32	-	-	8,016,669.18
其中：土地使用权	6,266,322.32	-	-	6,103,207.64

专利权	-	-	-	1,913,461.54
-----	---	---	---	--------------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用于抵押借款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所有人	土地证号	使用权类型	面积 (平方米)	账面价值
华盛高聚物有限	通州国用(2013)第012001号	出让	26,589	6,062,428.97

11、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5年3月31日
房屋修缮费	147,000.00	-	10,500.00	136,500.00
研发中心装修	72,437.40	-	6,036.45	66,400.95
装潢改造	142,159.96	-	8,885.01	133,274.95
合计	361,597.36	-	25,421.46	336,175.9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修缮费	189,000.00	-	42,000.00	147,000.00
研发中心装修	96,583.20	-	24,145.80	72,437.40
装潢改造	-	177,700.00	35,540.04	142,159.96
合计	285,583.20	177,700.00	101,685.84	361,597.36

12、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79,555.00	666,902.34	529,963.0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316.91	11,312.07	429,352.49
合计	995,871.91	678,214.41	959,315.58

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规定的计提原则、计提比例进行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提取情况与资产状况相符，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提取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六）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25,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银行借款。截至 2015 年 3 月 30 日，公司银行借款期末余额为 2,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7 月 1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南通分行签署 2014 年中银借字 YE10014-1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1 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7.5%，为确保借款得到清偿，华盛新材料、南通北卡纺织有限公司、张春华与张善芹夫妇与中国银行南通分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4 年 6 月 24 日，公司与上海银行南京分行签署 530214057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24 日至 2015 年 4 月 23 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7.2%，为确保借款得到清偿，张春华与张善芹夫妇提供房产抵押提供担保和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南通唐盛纺织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015 年 3 月 20 日，公司与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科技支行签署 8726 农商流循借字 2015 第 23 号《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2016 年 3 月 9 日，为确保借款得到清偿，南通新世纪布业有限公司，张春华与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科技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5 年 3 月 25 日，公司与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科技支行签署 8726 农商流循借字 2015 第 24 号《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25 日至 2016 年 3 月 9 日，为确保借款得

到清偿，南通市科技创新担保有限公司、张春华与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科技支行签署《保证合同》。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000,000.00	18,400,000.00	4,100,000.00

公司成立于2008年，成立初期公司生产销售规模较小且融资渠道单一，为缓解经营资金压力，公司向关联方企业拆借资金用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公司逐步清理关联方资金占用且受银行信贷放款政策的影响，公司利用银行综合授信合同中的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额度向关联方开具了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用于偿还占用关联方的往来款，关联方收到票据后进行贴现或背书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票人	收票人	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保证金比例	银行	是否解付
1	华盛高聚物	华盛新材料	300	2013/1/22	2013/7/22	40%	中行	是
2	华盛高聚物	华盛新材料	200	2013/3/26	2013/9/26	40%	中行	是
3	华盛高聚物	华盛新材料	160	2013/4/26	2013/10/26	70%	农商行	是
4	华盛高聚物	华盛新材料	600	2013/5/16	2013/11/16	40%	中行	是
5	华盛高聚物	华盛新材料	350	2014/4/16	2014/10/16	40%	中行	是
6	华盛高聚物	华诚塑胶	600	2014/4/9	2014/10/9	40%	中行	是
7	华盛高聚物	华盛新材料	100	2014/5/23	2014/11/23	70%	农商行	是
8	华盛高聚物	华盛新材料	140	2014/7/29	2015/1/28	40%	中行	是
9	华盛高聚物	华盛新材料	500	2014/8/12	2015/2/12	100%	上海银行	是
10	华盛高聚物	华盛新材料	250	2014/9/26	2015/3/25	40%	中行	是

11	华盛高聚物	华盛新材料	350	2014/10/23	2015/4/23	40%	中行	是
12	华盛高聚物	华盛新材料	600	2014/10/14	2015/4/13	40%	中行	是
13	华盛高聚物	华盛集团	300	2015/2/4	2015/8/4	40%	中行	否
14	华盛高聚物	华盛集团	250	2015/3/27	2015/9/27	40%	中行	否
15	华盛高聚物	华盛新材料	300	2015/4/15	2015/10/15	40%	中行	否
16	华盛高聚物	华盛集团	300	2015/4/21	2015/10/21	40%	中行	否
17	华盛高聚物	华盛集团	300	2015/4/24	2015/10/24	40%	中行	否

截至 2015 年 8 月 10 日，公司共有 4 笔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因未到期而尚未解付，该 4 笔票据的承兑银行为中行南通分行，票据金额共计 1,150 万元。为解决该问题，公司对上述未解付的银行承兑汇票足额存入了 100% 的保证金。

2015 年 8 月 10 日，中国银行南通分行出具《证明》：“2013 年至 2015 年 4 月，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以下简称“公司”）在我行开具了银行承兑汇票，截至本说明出具日，除 1189 万元（注：其中 39 万元为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收票人为纳新塑化（上海）有限公司，票据到期日为 2015 年 10 月 24 日）承兑汇票尚未到期外，其余票据均已经完成解付。公司对尚未解付的银行承兑汇票足额存入了 100% 的保证金，已经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经我行核查，上述银行承兑汇票真实有效，由上述票据所产生的该公司与我行之间的相关债权债务关系已提供了足额的清偿保证，该票据不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公司未因上述行为给银行及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我行不会对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罚。”

2015 年 8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通州支行出具《说明》：“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存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行为。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该企业在中国银行南通分行签发的 1189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已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缴存

100%保证金，不存在到期不能履行票据义务的风险，我支行未对该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罚。”

根据《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因此，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不符合《票据法》相关规定。

根据《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票据欺诈行为是指：（1）伪造、变造票据的；（2）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3）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4）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5）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6）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7）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金融票据诈骗行为是指：（1）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2）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3）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4）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5）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公司前述行为不具有《票据法》或《刑法》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或金融票据欺诈行为相应的主观恶意。

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并处于快速发展期，融资渠道单一，公司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汇票系为降低财务费用并节省融资时间，并非以不正当方式占有或骗取银行或其他第三方资金为目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 4 笔银行汇票未到期而暂未解付外，其他票据均已到期解付，且公司对上述 4 笔银行汇票缴存了 100%的保证金。公司不规范票据行为均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加强了票据管理的内控制度，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整改。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并未给银行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经核查，公司的票据融资均用于偿还与关联方

之间的资金拆借款，本质上均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未用于任何非法用途。公司相关票据均已经按照《票据法》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且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公司董监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未因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任何处罚。公司未因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行为遭受民事诉讼、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华出具《承诺》：“若因票据融资行为致使公司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均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公司出具《承诺》：“报告期内，为解决经营过程中所需资金并尽可能节约融资时间，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商业汇票的行为。公司的不规范票据行为系在企业融资困难的情况下，为降低融资成本和时间而为，并非以不正当方式占有或骗取银行或其他第三方资金为目的。公司的上述行为不具有《票据法》或《刑法》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或金融票据欺诈行为的主观恶意。上述票据融资均用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未用于任何非法用途。”

上述情形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加强了票据管理的内控制度，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整改，并承诺：除截至本承诺出具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将在到期时解付外，股份公司阶段未新增无实质性交易背景的票据，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票据开具行为，杜绝发生任何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虽然公司开具、处置票据行为违反了《票据法》的规定，但公司已经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工商、税务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不存在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发生追索权纠纷等民事纠纷的风险，公司未来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杜绝再次发生任何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

3、应付账款

(1) 账龄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78,000.43	944,813.16	1,596,248.33
1-2年	364,432.16	326,945.74	103,995.00

2-3年	9,339.30	56,595.00	-
3年以上	6,595.00	-	-
合计	1,107,760.45	1,328,353.90	1,700,243.33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货款。公司 70% 以上的应付账款期限在 1 年以内。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的情况。

(2)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5年3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纳新塑化（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2,000.00	1年以内	35.39%
盐城市力马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606.44	1-2年	13.60%
南通艾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754.80	1年以内、1-2年	12.35%
南通市通州区东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131.97	1年以内、1-2年	10.57%
上海戴伦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000.00	1年以内	6.05%
合计	-	863,493.21	-	77.96%
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通龙达生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369,661.55	1年以内	27.83%
盐城市力马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606.44	1-2年	18.87%
南通市通州区东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193.97	1年以内	12.36%
浙江省浦江申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080.00	1年以内	7.76%
南通艾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666.29	1年以内	6.52%
合计	-	974,208.25	-	73.34%
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

	关系			款总额的 比例
南通双超真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5,886.44	1年以内	20.93%
江苏华诚远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275.00	1年以内	15.31%
南通双超真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843.07	1年以内	8.99%
钱振华	非关联方	144,629.00	1年以内	8.51%
南通市通州区东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762.77	1年以内	7.63%
合计	-	1,043,396.28	-	61.37%

4、预收款项

(1) 账龄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40,400.00	2,000.00	200,240.00
合计	140,400.00	2,000.00	200,240.00

(2) 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5年3月31日预收账款主要客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占预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浙江润晖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400.00	1年以内	98.58%	货款
仪征至和特种化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	1年以内	1.42%	货款
总计	-	140,400.00	-	100%	-
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主要客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时间	占预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仪征至和特种化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	1年以内	100%	货款
总计	-	2,000.00	-	100%	-
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主要客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时间	占预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海宁市斜桥镇李氏 橡筋线厂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99.88%	货款
诸暨市文雄针纺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	1年以内	0.12%	货款
总计	-	200,240.00	-	100%	-

5、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443,546.03	733,452.81	852,343.7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 存计划	-	-	-
合计	443,546.03	733,452.81	852,343.71

其中短期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3,546.03	732,752.81	848,668.7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00.00	3,675.00
合计	443,546.03	733,452.81	852,343.71

6、应交税费

报告期末公司应缴税费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税种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房产税	43,586.31	61,137.48	32,429.35
印花税	741.30	1,664.10	1,723.70
土地使用税	19,941.75	19,941.75	19,341.75
防洪保安资金	1,544.37	6,312.78	7,306.89
合计	65,813.73	89,056.11	60,801.69

7、其他应付款

(1) 账龄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570.66	16,810,836.84	25,503,851.85
1-2年	-	-	4,006,708.79
2-3年	-	4,478.89	-
3-4年	4,478.89	-	-
合计	9,049.55	16,815,315.73	29,510,560.64

(2)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5年3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医疗保险个人部分	非关联方	4,570.66	1年以内	50.51%
张杨	非关联方	1,471.88	2-3年	16.26%
李青青	非关联方	1,174.51	3-4年	12.98%
施佳磊	非关联方	835.00	2-3年	9.23%
季秋云	非关联方	677.50	2-3年	7.49%
合计	-	8,729.55	-	96.47%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华盛集团	关联方	9,161,800.00	1年以内	54.48%
通州区华通道路施工工程队	非关联方	4,000,000.00	1年以内	23.79%
南通龙达	关联方	3,500,000.00	1年以内	20.81%
张春华	关联方	79,500.00	1年以内	0.47%
东华大学	非关联方	67,000.00	1年以内	0.40%
合计	-	16,808,300.00	-	99.95%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华盛新材料	关联方	21,450,027.09	1年以内	72.69%
南通龙达	关联方	4,000,000.00	1年以内	13.55%
华盛工贸	关联方	3,426,344.90	1-2年	11.61%
天宇塑料	关联方	575,885.00	1-2年	1.95%

医疗保险个人部分	非关联方	4,104.88	1年以内	0.01%
合计	-	29,452,256.99	-	99.8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关联方欠款详见本节“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8、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CO2 化工利用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	450,000.00	450,000.00	200,000.00
纺丝级熔纺氨纶切片研发产业化项目	-	-	7,500,000.00
合计	450,000.00	450,000.00	7,700,000.00

公司的政府补助项目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七）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所有者权益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股本	44,5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500,000.00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0,682,535.96	-9,984,132.99	-14,296,137.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317,464.04	30,015,867.01	25,703,862.93

2015年5月7日，华盛高聚物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华盛高聚物有限以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净资产45,317,464.04为基准，按1:0.9820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4,45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其余817,464.04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年5月7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

字【2015】第 11414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上述出资全部到位。2015 年 5 月 25 日，华盛高聚物取得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分类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	华盛集团	持有公司 95.28%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	张春华	张春华持有华盛集团 95%的股权，通过华盛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90.52%的股份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张春华、张天宇、符建、黄剑、顾晓芳	公司董事
	王霞、张锦龙、刘兵	公司监事
	张春华、顾晓芳、黄剑、符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天宇塑料	公司董事长张春华之妻持有其 80%的股权，张春华持有其 20%的股权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通龙达	控股股东华盛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
	南通腾达	控股股东华盛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
	长春盛达	控股股东华盛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
	宝杰商贸	控股股东华盛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
	宝杰储运	控股股东华盛集团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奥华燃气	控股股东华盛集团持有其 53%的股权
	恒润实业	控股股东华盛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
	华诚塑胶	控股股东华盛集团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华盛国际	控股股东华盛集团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瑞华塑业	控股股东华盛集团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华茂塑料	控股股东华盛集团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华盛新材料	控股股东华盛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华盛塑料	控股股东华盛集团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华盛工贸（已注销）	实际控制人张春华持有其 80%的股权	

（二）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

（1）与关联方购销货物

①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货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华盛新材料	-	4,188,717.95	3,692,669.23
华诚塑胶	-	-	21,068.38
南通龙达	69,813.33	390,212.31	-
合计	69,813.33	4,578,930.26	3,713,737.61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商品为聚酯多元醇等原材料。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同类产品价格并协商确定。

②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货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华盛新材料	-	-	441,464.77
龙达生物	35,974.36	74,262.26	-
华诚塑胶	-	89,600.00	-
合计	35,974.36	163,862.26	441,464.77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货物均按市价价格并协商确定。

2、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	------	-------	-------	------

				履行完毕
华盛新材料	3,500	2013年10月24日	2014年10月24日	是
华盛新材料	2,500	2014年10月30日	2015年10月30日	否
华盛新材料	8,600	2014年7月21日	2017年7月20日	否

2014年7月3日，华盛新材料与中国银行南通分行签订了编号为150139612E14070201号《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为8,600万元。

2014年10月30日，华盛新材料与中信银行通州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通综字第00325号《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2,500万元。

为确保华盛新材料与中信银行通州支行和中国银行南通分行的多笔债权的履行，华盛高聚物为华盛新材料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未收取担保费。

根据未经审计的华盛新材料财务报告，2015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288,583,220.03元，总负债182,536,424.35元，资产负债率为63.25%，2015年1-3月，营业收入70,536,393.91元，净利润970,258.54元。华盛新材料偿债能力良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华盛高聚物为华盛新材料提供多笔担保已经全部解除，上述担保对公司不构成偿债风险。

(2)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南通北卡纺织有限公司、华盛新材料、张春华、张善芹	200	2014年6月26日	2015年6月15日	否
南通新世纪布业有限公司、张春华	300	2015年3月20日	2016年3月9日	否
南通市科技创新担保有限公司	500	2015年3月25日	2016年3月9日	否

张春华、张善芹、南通唐盛纺织有限公司	1,500	2014年8月12日	2015年7月23日	否
华盛新材料、南通北卡纺织有限公司、张春华、张善芹	300	2015年2月4日	2015年8月4日	否
华盛新材料、南通北卡纺织有限公司、张春华、张善芹	250	2015年3月27日	2015年9月27日	否
华盛新材料、南通北卡纺织有限公司、张春华、张善芹	600	2014年10月14日	2015年4月13日	否
华盛新材料、南通北卡纺织有限公司、张春华、张善芹	350	2014年10月23日	2015年4月23日	否

(3)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形。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全额偿还了资金占用款，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0。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关联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审议程序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4) 关联方增资

2012 年 12 月 19 日，华盛高聚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华盛新材料以其所有的南通市川姜镇姜川村二十一组、二十二组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增资，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7、2013 年 1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宝杰投资	其他应收款	-	-	4,740,500.00
	其他应付款	-	9,161,800.00	-
华诚塑胶	其他应收款	-	-	62,700.00
南通腾达	其他应收款	-	-	701,250.00
张春华	其他应收款	-	-	102,600.00
	其他应付款	-	79,500.00	-

南通龙达	应付账款	-	369,661.55	-
	其他应付款	-	3,500,000.00	4,000,000.00
华盛新材料	应付票据	9,500,000.00	18,4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	-	21,450,027.09
华盛集团	应付票据	5,500,000.00	-	-
天宇塑料	其他应付款	-	-	575,885.00
华盛工贸	其他应付款	-	-	3,426,344.90

(三)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亦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类型、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了详尽、具体的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八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一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二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3、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为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相结合；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4、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1）关联交易合规性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制度，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确认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3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联交易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历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是在参照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的基础上，结合市场行情，综合多种因素协商确定的，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周期长，资金、人员规模小等现阶段的发展规律，有利于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生存。

5、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历来重视经营的独立性，避免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运作的影响，今后公司将继续按照以下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1)《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或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2)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作出了规定。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2年12月19日，江苏海正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海苏估Q字【2012】12007号《房地产估价报告》对华盛新材料用于增资的南通市川姜镇姜川村二十一组、二十二组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截至2012年12月29日，用于出资的土地及房产的评估价值为1,000.62万元。

2015年5月6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资评报【2015】沪第0112号《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4,677.33万元。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过股利分配的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九、公司面临的财务风险

（一）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2.89%、67.67%和48.23%。公司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商业信用和银行信贷资金满足资本支出及流动资金周转需求，

由此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如果公司资产负债管理不当，可能存在不能及时偿债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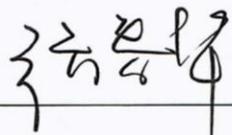
（二）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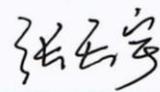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3,422,000.00 元、7,529,158.81 元和-1,550.3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559,887.32 元、-3,217,154.73 元和-696,852.61 元。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政府补助，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为 364 万元和 753 万元。如果未来不能持续获得政府补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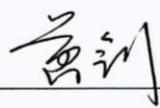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全体董事签名：


张春华


张天宇


符建


黄剑


顾晓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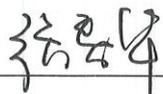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王霞


张锦龙


刘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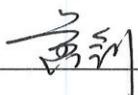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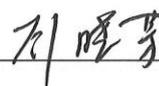
张春华



符建



黄剑



顾晓芳

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6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朱科敏
朱科敏

项目负责人签名：杨玲
杨玲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宋维平

宋维平

蔡磊宇

蔡磊宇

周天旻

周天旻

王希

王希

刘阳

刘阳

张舒怡

张舒怡

赵博声

赵博声

卢霞

卢霞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袁媛

经办律师： 张明

经办律师： 穆曼怡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会计师签名：




姚辉




杨志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7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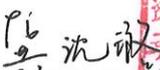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任素梅



龚沈璐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6 日

第六节 附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备查文件，该等文件也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具体包括以下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公司股票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